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ongwu Insurance Broker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要风险：

1、监管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属于保险行业子行业，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由于国内保险经纪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保险经纪机构在服务质量、合法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上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因此，近年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各类保险中介机构监管愈来愈严格。尽管公司在合法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上已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但是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保险经纪机构的准入门槛、分支机构设置条件、经营地域、从业人员要求、行为准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等现有经营模式和经营目标将受到影响。

2、业务开展区域受限的风险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不足 5,000.00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在公司注册资金不足 5,000.00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仅能在江苏省、上海市新设分支机构，而不能开拓除江苏省、上海市外其他省份业务，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受限，并导致业务收入区域较为集中。虽然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且公司营业收入在江苏省保险经纪公司中排名靠前，但公司的注册资本若不能在短期内增加至 5000 万元以上，仍存在不能开拓新省份业务、而导致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受限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由于我国保险中介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导致保险经纪行业发展形势严峻。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03 家，同比减少 43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 6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19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3 家。尽管公司已经成为苏州地区的行业领先者，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收入规模，提高保险经纪的服务水平，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宏观经济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较为特殊，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保险市场的繁荣程度、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形成较大影响。尽管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稳健、保险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如果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导致保险市场产生萎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5、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和唐少文持股比例分别为 36%、34%、24%和 6%，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充分讨论后表决确定。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6、竞拍土地房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公开拍卖取得了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原沧浪区）十梓街 189 号（建设面积为 1,946.56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244.4 平方米）及十梓街 431 号（建设面积为 21.78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0.4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房屋拍卖成交总价为 1,626.00 万元（不含拍卖佣金及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拍卖成交总价为 1,626.00 万元（不含拍卖佣金及土地出让金）、拍卖佣金 8.13 万元、土地出让金 367.65 万元、相关税费 57.06 万元已支付完毕。其中，通过苏州银行贷款支付 1,200.00 万元，其余款项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购买的上述房屋均为自用，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3,722.72 万元，购买上述房产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产生了较大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但是一旦公司业务未能顺利开展，或发生其他重大支出，将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4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73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4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九、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财务报表	98
二、审计意见	1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股利分配情况	19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主办券商声明	198
审计机构声明	19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律师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东吴保险、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新天伦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国发安农、安农公司	指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盐城分公司	指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投资	指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文信息	指	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亿文资本	指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禾丰农业	指	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亿文建设	指	苏州亿文建设管理公司
金庭红茶	指	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
苏州亿新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翠园建材	指	苏州市沧浪区翠园建材经营部
投保人	指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委托方	指	代投保人处理投保相关事宜的机构或团体,本说明书主要指旅行社游客投保的苏州市旅游协会及代 70 岁以上老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的苏州市各级民政机构
保险中介机构	指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农险办	指	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wu Insurance Broker Co.,LTD

法定代表人：唐少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苏州阊胥路77号203室

办公地址：苏州阊胥路77号203室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8364700

传真：0512-65214770

互联网网址：www.jsdwib.com

电子邮箱：dwibcompany@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纪蔚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纪蔚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货物和服务业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业（J）中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代码为 16131010）。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即公司根据投保人/投保委托方的委托，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为投保人提供风险管理、索赔协助等后续服务的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84143298U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吴保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转让股份，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唐少文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解除转让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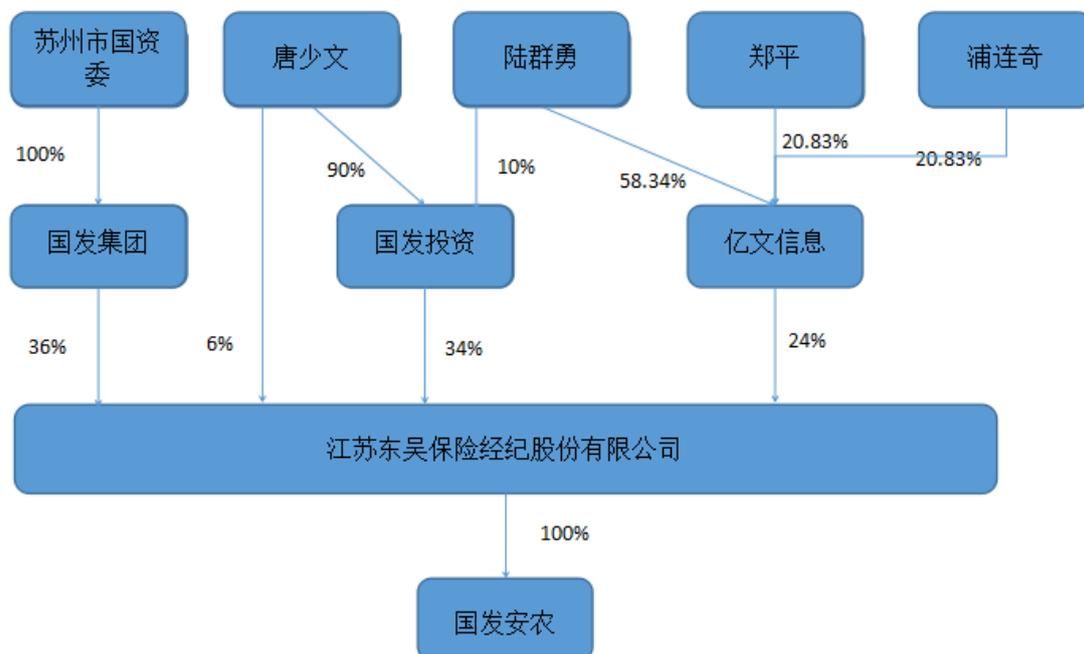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国发集团	国有法人	4,320,000.00	36.00	否	0
2	国发投资	一般法人	4,080,000.00	34.00	否	0
3	亿文信息	一般法人	2,880,000.00	24.00	否	0
4	唐少文	自然人	720,000.00	6.00	否	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均为股东真实出资且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的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国发集团	4,320,000.00	36.00	法人股东(国有企业)	否
2	国发投资	4,080,000.00	34.00	法人股东	否
3	亿文信息	2,880,000.00	24.00	法人股东	否
4	唐少文	720,0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

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9号），作出如下批复：“原则同意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股份公司总股本12,000,000股，其中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320,000股，占总股本36.00%。”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国发集团

国发集团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137758728U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5年8月3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国发集团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国发投资

国发投资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769868634F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阊胥路77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少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5年1月2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技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少文	720.00	90.00
2	陆群勇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国发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亿文信息

亿文信息现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沧浪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8678996470P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阊胥路77号；法定代表人为浦连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8月20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产品营销策划。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亿文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群勇	140	58.34
2	浦连奇	50	20.83
3	郑平	50	20.83
	合计	240	100.00

亿文信息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唐少文

唐少文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男，1962年5月出生，拥有香港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1988年4月任铁道部浦镇车辆工厂助理工程师，1988年4月-1992年4月任苏州纺织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年4月-2000年5月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副行长、行长，2000年6月-2003年12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1月-2004年12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09年1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今任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今任苏州亿文建设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亿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少文持有国发投资 90.00%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唐少文分别持有公司 36%、34%、24%和 6%的股权。公司无单个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达到 50%以上或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表决权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充分讨论后表决确定。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1月）

经苏州市国资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08]年第 017 号）备案同意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保监中介【2008】1720 号）批准，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少文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

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4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8】778 号）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国发集团	180.00	36.00
国发投资	170.00	34.00
亿文信息	120.00	24.00
唐少文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1 年 4 月）

经苏州市国资委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增资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1】4 号）批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500.00 万元通过各股东按原比例现金增资。2011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11 年 4 月 19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1】037 号）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国发集团	432.00	36.00
国发投资	408.00	34.00
亿文信息	288.00	24.00
唐少文	72.00	6.00

合计	1,200.00	100.00
----	----------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

2015年11月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38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东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70,778.26元。

2015年11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07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275.96万元。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4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改【2015】130号），同意公司各股东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370,778.26元按1:0.97比例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为12,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370,778.26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东吴保险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唐少文、朱剑、张统、陆群勇、郑平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马晓、王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桂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67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320500684143298U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4,320,000	36.00
国发投资	4,080,000	34.00
亿文信息	2,880,000	24.00
唐少文	720,000	6.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6年3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9号），原则上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000股，其中国有股东国发集团持股4,320,000股，占比36.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国发安农，2家分公司即上海分公司和盐城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8837895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苏州市阊胥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陆群勇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农业生产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保险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备注：关于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1) 国发安农的设立（2006年5月）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由国发集团和国发投资共同设立。根据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国发安农股东会决议及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国发安农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国发集团认缴出资61.20万元，国发投资认缴出资58.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18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字【2006】1125号），对国发安农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国发安农已收到国发集团和国发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整。

2006年5月23日，国发安农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1105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发安农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发集团	61.20	51.00
国发投资	58.80	49.00
合计	120.00	100.00

2) 国发安农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8月）

2009年1月22日，国发安农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会上全体股东同意国发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国发安农51.00%的股份。

2009年2月18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仁评报字【2009】第021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国发安农经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76.79万元。

国发集团就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在苏州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为苏评【2009】019号。

2009年3月24日, 国发集团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转让国发安农股权的请示》, 申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持有的国发安农51.00%的股权, 转让价格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底价, 即人民币90.16万元。

2009年4月16日, 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的批复》(苏国资产【2009】23号), 同意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发安农51.00%的国有股权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

2009年5月11日, 国发集团签署《委托书》, 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国发安农51.00%的股权进行公开转让。随后苏州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和新华日报上同时发布了《国有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09】013号), 公示了国发集团转让国发安农股权的相关信息并对外公开征集竞买意向人。截至公告有效期结束, 征集到竞买意向人一家, 即东吴有限,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上述国有股权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2009年6月18日, 国发集团向苏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按协议价转让国发安农股权的请示》, 申请按协议转让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国发安农51.00%的股权, 上述请示获得了苏州市国资委的同意。

2009年7月2日, 国发集团与东吴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以90.16万元的价格转让国发集团持有的国发安农51.00%的股权。

2009年7月6日, 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2009】第016号)的成交确认书, 确认东吴有限以90.16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国发集团持有的国发安农51.00%的股权, 所涉转让款已于2009年7月6日支付并划入苏州产权交易所监管账户, 转让完成。

2009年8月3日, 国发安农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07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国发安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吴有限	61.20	51.00
国发投资	58.80	49.00
合计	120.00	100.00

3) 国发安农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8月）

2010年8月26日，国发安农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会，会上全体股东同意国发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发安农49.00%的股权以86.62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吴有限。

同日，国发投资与东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9月25日，国发安农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07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发安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吴有限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国发安农设立时，国发集团作为国有股东，其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设立国发安农的相关批复，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2016年3月25日，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确认的意见》（苏国资产[2016]16号），确认国发安农的设立及其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程序执行，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发安农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8月）定价依据系参考2008年末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仁评报字【2009】第021号），国发安农经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的价值为176.79万元。国发安农于2010年8月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转让时间间隔较近，经各方协商，定价依据亦参考上述基准日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次股权转让	90.16	51
第二次股权转让	86.6271	49

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新天伦律师认为，国发安农设立时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设立的相关批复，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事后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至今未发生纠纷，不会影响国发安农当

前股权结构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190号四楼404室	2011年9月1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保险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郑平
2	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解放南路158号	2014年3月18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保险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浦连奇

上海分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并于2014年2月25日换发了新证，机构编码：260615310107800，业务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盐城分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615320901800，业务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资产重组履行程序、定价依据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经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公司拟参与竞拍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189号及十梓街431号房屋建筑物。

2015年12月10日，苏州市荣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致委托方函（苏荣和预【2015】11039号），价值时点为2015年11月10日，十梓街189号房产评估值为1,601.05万元，十梓街431号房产评估值为24.41万元。

根据编号为6628号及6633号《江苏省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公开拍卖取得了位于十梓街189号（建设面积为1946.5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244.4平方米）及十梓街431号（建设面积为21.7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0.4平方米）的房产，上述房屋拍卖成交总价为1,626.00万元（不含拍卖佣金及土地出让金），其中十梓街189号成交价格为1,601.59万元，十梓街431号成交价格为24.41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拍卖成交总价为1,626.00万元（不含拍卖佣金及土地出让金）、拍卖佣金8.13万元、土地出让金367.65万元、相关税费57.77万元已支付完毕。其中，通过苏州银行贷款支付1,200.00万元，其余款项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购买的上述房屋均为自用，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原十梓街189号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3272号），已取得原十梓街431号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8491号）。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十梓街189号	1,244.40	1,946.56	东吴保险
十梓街431号	10.39	21.78	东吴保险

注：2016年12月7日，原十梓街189号和十梓街431号房产门牌号变更为十梓街397号。

（1）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所购置房屋拟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为主营业务所需，原因如下：

（1）公司规模壮大，人员办公场所局促。（2）公司有一项主要业务是面对全市的70周岁以上老人，老人发生意外报案理赔接待都在公司，为便于老人的出行和接待，做好保险后续服务，公司选择了营业面积较大，交通便利的房产。（3）公司现办公用房系向股东国发投资租赁取得，购买房屋可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扩大经营场所，将显著改善公司的办公、经营环境，为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提供有力保障。如公司有一项主要业务是面对全市的70周岁以上老人，老人发生意外报案理赔接待都在公司。扩大经营场所，将更为便于老人的出行和接待，做好保险后续服务。

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通过苏州银行贷款支付1,200.00万元，其余款项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会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出，但根据现有的支付安排及筹资计划，上述现金流出并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③对规范运作的影响

公司现办公用房系向股东国发投资租赁取得，购买上述房屋可以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支付苏州金腾拍卖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 300 万元时计入“其他应收款”，拍卖成交后保证金抵做成交款、支付成交款计入“预付账款”，报表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有关规定，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公司为购买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账款不可能在短期内变现，而是会转化为一项非流动资产，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使用该项非流动资产并从中获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流动性与非流动性的划分原则进行判断，确定上述预付款项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下列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唐少文先生，董事长。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朱剑先生，董事。中国国籍，男，53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6月-1996年8月任苏州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1996年9月-2002年2月苏州丝绸集团总会计师，2002年3月-2008年6月任苏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8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5年7月-至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任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

今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男，45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2000年3月任苏州丝绸印花厂科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0年4月-2006年4月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6年4月-2007年12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9年1月-2011年1月任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平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男，5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1978年任上海市朝阳农场农机厂团支书，1980年-1993年任上海前进农场中学副校长，1994年-1995年任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5年-2008年任上海环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群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男，44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2001年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办事处主任，2001年-2006年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2008年任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马晓、王珏为股东监事，张桂玉为职

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马晓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男，50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1994年12月任苏州光明丝织厂员工，1994年12月-1999年8月任苏盘投资咨询公司员工，1999年8月-2006年12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2006年12月-2008年12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3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桂玉女士，职工监事。中国国籍，女，3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2009年8月任泰康人寿苏州中心支公司人事主管，2009年8月-2011年3月任苏州中锐地产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经理，2011年3月-2012年10月任苏州荣安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区域人事法务主管，2012年10月-2014年1月任苏州藏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2015年4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5年4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职工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职工监事。

王珏女士，监事。中国国籍，女，39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1999年10月任苏州中天电脑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1999年12月-2007年10月苏州康福的士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0月-2010年2月任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统计员，2010年2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业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业管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郑平先生，董事，总经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陆群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浦连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男，59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苏州苧麻纺织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3年6月任苏州海协工艺品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金螳螂企业集团美瑞德装饰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纪蔚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女，40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2007年3月任苏州会计辅导中心出纳、主办会计，2007年3月-2010年10月任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10月-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3年2月-2014年4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2015年4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2015年12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东吴保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王纪蔚外，均取得了中国保监会或苏州监管分局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公司与苏州保监分局的口头沟通结果，董事会秘书不需要取得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22.72	1,971.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2.09	1,54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2.09	1,548.18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5%	27.49%
流动比率（倍）	0.75	4.52
速动比率（倍）	0.75	4.5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1.43	1,217.21
净利润（万元）	223.91	22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91	22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34	19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34	199.59
毛利率（%）	47.27	42.38
净资产收益率（%）	13.49	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6	0.1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6	0.18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2.37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61	14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2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4、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模拟)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	刘东旭、韩建光、杜萍秀、陈佳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邵吕威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三楼
电话:	0512-65152056

传真：0512-65152055

经办律师：纪寿南、袁红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谈建忠、罗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电话：010-68083097、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人员：杨伟忠、谢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保险中介机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即公司根据投保人/投保委托方的委托，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为投保人提供风险管理、索赔协助等后续服务的相关业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014,287.78	100	12,172,075.5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014,287.78	100	12,172,075.57	100

公司子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
服务费	1,440,722.66	100	1,390,000.00	100

公司子公司国发安农根据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部门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的需求，提供日常业务和专业业务管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为金融服务型企业，致力于为投保人提供专业化保险经纪服务。

东吴保险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公司所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

服务包括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目前，公司主要为投保人提供直接保险采购服务，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专业索赔服务。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所涉及的投保人/投保委托方包括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型民营企业、个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涉及险种	投保人/投保委托方
旅游类	旅游意外险	旅行社游客
	雇主责任险、办公场所综合险、旅行社责任险	苏州市旅游协会下的旅行社
民生类	养老机构责任险	养老机构
	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险	70岁以上老人
	自然灾害综合险	苏州市户籍居民
工程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类	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市金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货运、物流类	货物运输保险、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现金保险、机损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险	机动车辆险、交强险	个人或企业

注：①旅游意外险由苏州市旅游协会牵头，旅行社游客由苏州市旅游协会代为投保。②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险，70岁以上老人由苏州市各级民政机构代为投保。

报告期内，公司以投保人/投保委托方为统计口径确认的经纪佣金业务收入前五名如下：

2016年度			
投保人/投保委托方	金额 (万元)	占比 (%)	涉及险种
苏州市民政局	319.25	28.42	民生自然灾害综合险、养老机构责任险、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险
苏州市旅游协会	211.41	18.82	办公场所综合险、雇主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10	3.39	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81	2.56	货运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团体人身意外险、财产一切险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78	2.30	公众责任险
合计	623.35	55.49	
2015 年度			
投保人/投保委托方	金额 (万元)	占比 (%)	涉及险种
苏州市民政局	230.16	18.91	民生自然灾害综合险、养老机构责任 险、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险
苏州市旅游协会	158.60	13.03	办公场所综合险、雇主责任险、旅 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2.29	2.65	货运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财产一切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25	2.57	货运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团体人身意外险、财产一切险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15	2.56	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意外险
合计	483.45	39.72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投保人/投保委托方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型民营企业。投保人又以物流、人力资源等行业的客户为主，如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市金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投保委托方系指代旅行社游客投保的苏州市旅游协会及代 70 岁以上老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的苏州市各级民政机构。由于旅行社游客旅游意外伤害险、70 岁以上老人团体意外伤害投保人均为自然人，所涉人员较多，为便于管理，统一由苏州市旅游协会、苏州市各级民政机构代为办理投保业务，为区别于其他投保人，将其定义为投保委托方。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等方式与投保人/投保委托方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关系，同时提供客户告知书，公司委派专业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在风险管理基础上，以标的获得最充分保障为目的，为投保人量身拟定投保方案，最终根据投保人需求，以询价、市场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保险公司，直接根据招标文件或谈判内容确定各险种业务相应的佣金率。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意向书（合作协议），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险种、权利义务等进行框架性约定。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投保委托方支付保费后，依据前期确认的佣金率向公司结算保险经纪佣金。

在合作框架合同的有效期内就承保、出单、查勘、定损、理赔以及业务咨询等内容进行其他合作。

上述投保人、投保委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子公司国发安农主要从事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管理服务业务，为苏州当地农业保险部门开展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专业政策建议，并协助农险办做好农业保险业务指导工作。监督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切实履行承保合同，开展好农业保险承保与理赔。

截至 2016 年底，苏州的农业保险已经走过了十个年头，经过两轮五年计划的不断发展，苏州农业保险从无到有，从单一险种发展到 33 个险种，保费也从 2006 年的 1000 余万提高到了 1.2 亿。保险在苏州农业发展中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苏州农业保险管理的国发安农公司作为一家协助政府管理和协调苏州农业保险的专业机构，其中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展望未来三年，苏州农业必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洪流中奔腾向前，中央连续十七年的一号文件都聚焦三农，今年又特别提出了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民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这个行动指南，公司作为苏州农业保险的有力推动者，彰显“现代保险业要为社会治理服务”这一理念，一定能为苏州农业保险作出新的贡献。

展望未来三年，公司将力争在以下几方面寻求突破：

1、结合苏州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试点任务，在农业保险的新险种创新上狠下功夫，每年抓两个创新险种，2017 年，我们已经确定的目标便是水稻收入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力争到 2020 年新增农业保险费 5000 万元/每年，（按 100 万亩的 50%计算，亩均保费按 100 元计算，生猪保费未含在内，其他新险种，也没有包含在内）。

2、全力以赴解决新型农村股份合作社的风险防范问题，在三农的“农村”这个以往保险业关注最弱的领域强化起来，力争三年后保险保障覆盖面达到全辖合乎规范，健康经营的合作社数量的 20%以上，新增保费 1000 万元/每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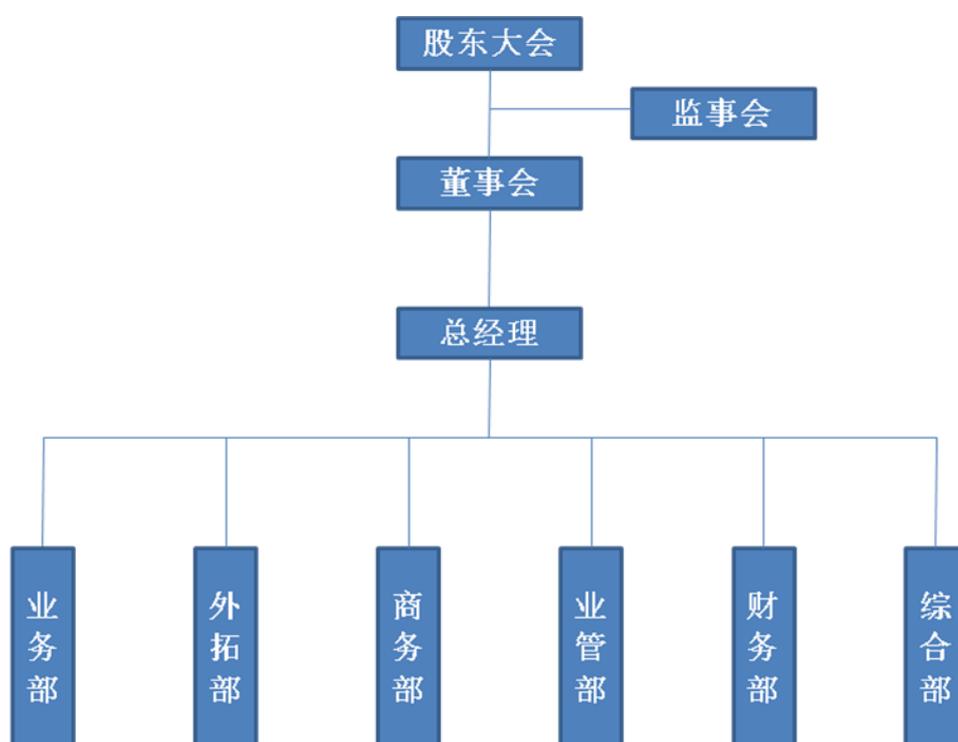
3、在三农的“农民”这一环上寻求新突破，虽然目前一些寿险公司已经开发了个别农民意外保险，但这远远不够，我们需要博采众长，根据农民的实际需

求，发展劳务合作社的一揽子综合保险，以及农村户籍人口的综合保险，包含作为新农合医疗有效补充的健康保险等等，预计此类业务三年内将形成若干个可以在全辖内推行的新亮点，力争新增保费，1000 万元/每年。

4、加强与全国农业保险的龙头企业安信农险公司的互惠互利合作，在农产品期货保险以及保交所等新型金融工具的助力下，让苏州三农保险更上一层楼。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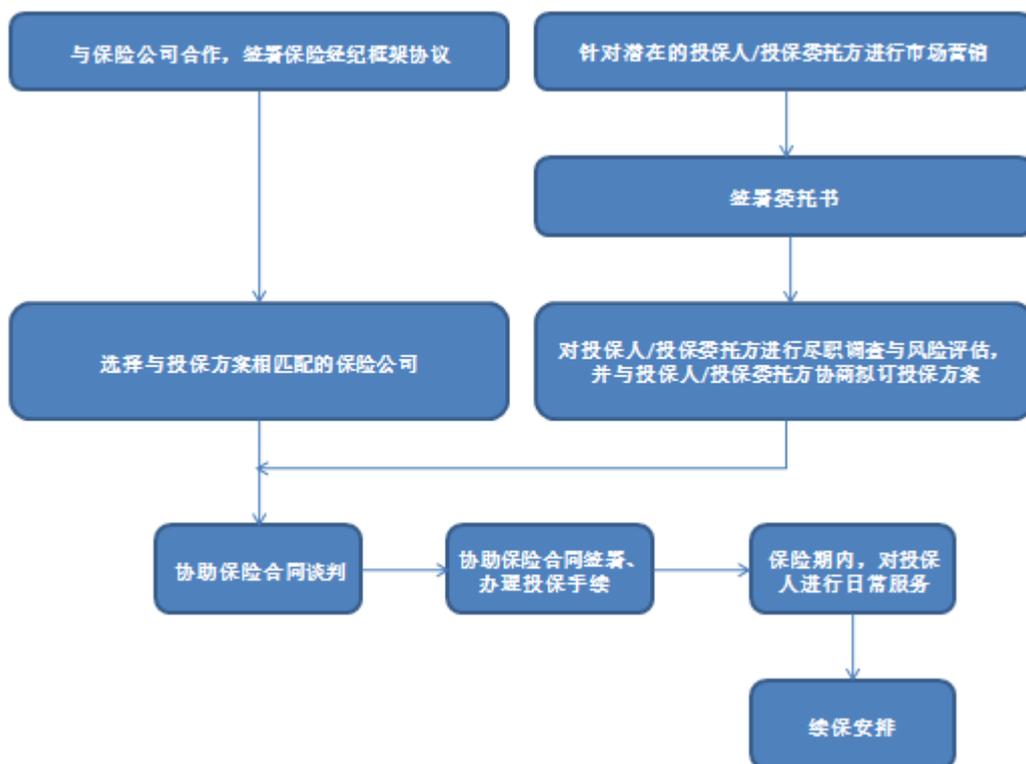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部	根据公司整体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独立完成项目招标，计划书、建议书的制作并参与全部业务过程；逐年、逐季、逐月考核并细化到每个员工；负责日常应收账款的回销；督促业务一线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业务上岗证书（如保险经纪人资格证书及其他需要拥有的业务资格）；加强与新老业务对象的沟通并大力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业务对象；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对业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协助公司业管部门建立业务资料库；参与制订、修改、完善各项业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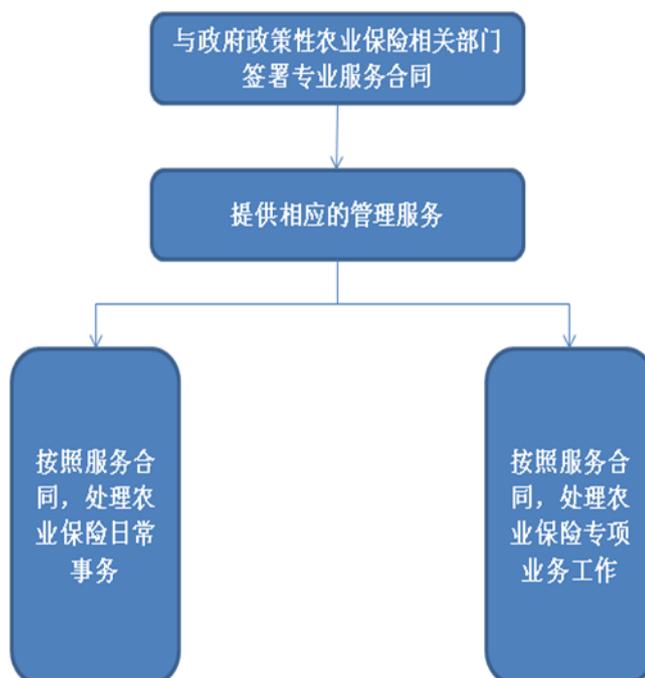
外拓部	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制定的市场开发与拓展计划；负责根据总体战略目标、市场开发与拓展战略规划，制定所管辖地区市场开发拓展的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实现目标、计划；负责编制开发与拓展费用的预算，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与合理运用；负责拓展营销政策方案的制定，呈报总经理审批；负责市场开发与拓展具体办法的收集、分析、培训、教导；负责所管辖地区所有意向业务对象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
商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拓展的规划及可行性方案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经营指标的分解及绩效的分析；负责开展市场竞争对手，消费倾向，产品开发的调研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业务谈判程序；负责公司的业务合同管理；负责公司的业务对象管理；负责对分公司的管理。
业管部	负责业务台帐的编制；协助业务部门及业务人员工作文件的完成；负责向保监局申报相关业务数据；负责业务程序的开发及使用；负责收集各种险种资料的收集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协调业务与财务部门；协助进行培训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运转的全部财务，统计方面的工作。
综合部	协调各部门的需求，做好后勤，行政及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招聘，选拔，培训人力资源及相关工作。

（三）主要生产流程

1、保险经纪业务



2、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投保人及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在公司经营中，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管理优势、品牌优势、营销优势以及公司所拥有的保险经纪领域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子公司国发安农为苏州当地农业保险提供政策性的管理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不涉及产品技术和研发。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险专业经纪服务，报告期内不涉及技术研发。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三人。

郑平先生，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相关内容。

陆群勇先生，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相关内容。

浦连奇先生，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陆群勇	2,088,192	间接持股	17.40
郑平	599,904	间接持股	5.00
浦连奇	599,904	间接持股	5.00

（2）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险专业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技术与研发。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时间	内容概要
1	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2013.1.16	对保险经纪机构制定的基本服务标准。

公司一直致力于保险经纪业务。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客户权益，公司结合保监会 2013 年发布的《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质量标准，包括服务关系建立的标准、风险评估标准、投保方案适宜性、保险期内服务标准、索赔服务标准、处理投诉服务标准。

（1）服务关系建立的标准。公司在与投保人建立服务关系时，与投保人建立委托关系；主动告知投保人本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基本事项；明确说明其所在保险经纪机构的法律定位和业务性质。从业人员主动出示执业证书、身份证明。若服务人员发生变动的，事前告知投保人接替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2）风险评估标准。公司对业务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并搭建了一套专业、谨慎的风险评估体系，用于识别保险标的风险，并根据拟投保人的实际情况，给出风险评估结论。

（3）投保方案的适宜性

从业人员应主动询问、了解、评估投保人既有保障是否充分、是否了解未保风险、有无重复投保等内容。在对保险标的风险评估基础上，提出保险建议，量身拟定投保方案；并详细解释投保方案。充分听取投保人对投保方案的意见，投保人需求调整投保方案的，及时做出专业判断，提醒投保人方案调整可能导致的未保风险。

基于投保人利益并听取投保人意见，优先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投保人指定保险公司的，公司将从保险公司经营状况、偿付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保险公司承保另有附加条件、承保范围不能满足要求的，也应及时提醒客户。投保人未指定保险公司的，公司将推荐两家能满足投保人需求的保险公司供投保人选择，并客观介绍、分析和比较其资质、偿付能力、服务质量、赔款时效性等情况，向投保人提出专业意见，以便投保人做出最终决定。

（4）保险期内服务标准。在保险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回访工作，提醒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标的增减、名称变更、占用性质改变、地址变动、风险状况变化、权利转让等情况的，应及时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告知义务。公司协助投保人准备保险公司要求的投保资料，按保险合同要求提醒投保人缴纳保费，并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等。

（5）索赔服务标准。公司设 24 小时专线电话，用于接听理赔报案及相关问题的咨询，在协助投保人索赔期间，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或指导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醒、协助其避免损失扩大。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为投保人争取最有利赔付条件。遇到重大保险事故或出现理赔争议时，主动沟通协调，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协助客户解决索赔争议。

（6）处理投诉服务标准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投诉渠道，设有投诉专用电话，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投诉内容，及时、告知处理结果给投保人。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

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jsdwib.com	东吴保险	苏 ICP 备 11071991 号	2008.12.10	2017.12.10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机构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所属单位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60615000000800	2016年1月15日	至2018年9月28日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吴保险
2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60615320901800	2014年4月25日	与总公司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盐城分公司
3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60615310107800	2014年2月13日	与总公司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分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	江苏省财政厅	政采代（乙）字第苏 1328 号	2013年7月1日	至2016年7月1日	业务代理范围为：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东吴保险

理机 构乙 级资 格证 书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证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2015 年 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了《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7 号），废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61 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制度正式取消。公司经营采购代理业务，不再需要相关资质许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合法合规。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482,317.87	215,318.37	44.64
运输设备	725,087.00	181,083.66	24.97
房屋建筑物	17,327,949.92	17,255,072.85	99.58
合计	18,535,354.79	17,651,474.88	95.23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成新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十梓街 189 号	1,244.40	1,946.56	东吴保险

--	--	--	--

注：2016年12月7日，原十梓街189号房产门牌号变更为十梓街397号。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江苏泰特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解放南路158号	18.00	2015.1.1-2017.12.31
2	上海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190号四楼404室	109.50	2015.11.1-2018.10.31

(七) 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35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 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	17.14
业务人员	12	34.29
风控人员	3	8.57
财务人员	3	8.57
后台支持人员	11	31.43
合计	3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	1	2.86
本科	15	42.86
大专及以下	19	54.29
合计	35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30 周岁以下	10	28.57
30 周岁~40 周岁	13	37.14
40~50 周岁	7	20.00
50 周岁以上	5	14.29
合计	35	100.00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要业务人员在特定领域拥有深厚的实战经验；财务人员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经验，可熟练操作财务工作。员工中 40 岁以下的人员占比 65.7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45.71%，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与公司资产、业务等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东吴保险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已缴纳社会保险。

(4)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人员与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自有业务人员	12	100	10	100
个人保险营销员	-	-	-	-
合计	12	100	1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业务人员分别为 10 人、12 人。公司业务岗位未配备个人保险营销员，公司全部业务收入均由自有业务人员完成。

(5)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人员与个人保险营销员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纪佣金收入	占比 (%)	经纪佣金收入	占比 (%)

自有业务人员	10,351,233.02	100.00	10,629,775.48	100.00
个人保险营销员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351,233.02	100.00	10,629,775.48	100.00

(6) 报告期内，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支付形式以及支付周期情况

公司业务岗位未配备个人保险营销员，公司业务不涉及个人保险营销员佣金支付、结算周期等问题。

(7) 报告期内委托人力资源情况

2015年3月，公司与江苏英派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人力资源协议》，由江苏英派斯组织人力对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所涉的最终投保人、投保委托方及下辖单位进行电话回访和实地走访，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该项服务已于2015年完成，2016年公司未再次组织类似回访活动。本次服务发起仅为公司更好地了解已投保人及投保委托方的需求，以期指导公司为投保人及投保委托方设计或推荐更加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因所需人员较多，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临时性，公司故委托英派斯组织人力完成上述工作。公司日常人员充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需求，不存在对第三方公司依赖的情形。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 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保险经纪行业，不涉及生产项目，不需要获取安全生产许可。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的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014,287.78	100	12,172,075.5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014,287.78	100	12,172,075.57	1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经纪佣金收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服务费收入和招标代理费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收入分别为12,172,075.57元、12,014,287.78元，收入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经纪佣金收入	10,351,233.02	86.16	10,629,775.48	87.33
服务费收入	1,440,722.66	11.99	1,390,000.00	11.42
招标代理费收入	222,332.10	1.85	152,300.09	1.25
合 计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1) 经纪佣金收入

经纪佣金收入即来源于保险经纪业务的收入。经纪佣金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纪佣金收入分别为1,062.98万元、1,035.1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7.33%、86.16%。

其中经纪佣金收入按险种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财产险	675,059.64	6.52	899,811.11	8.47
车险	209,901.32	2.03	1,006,229.82	9.47
工程险	120,625.85	1.16	0.00	-
责任险	2,488,118.54	24.04	2,842,853.00	26.74
货运险	1,414,015.75	13.66	1,455,589.64	13.69
意外险	3,902,349.58	37.70	3,223,995.70	30.33
防灾防损	1,541,162.34	14.89	1,201,276.21	11.30
合计	10,351,233.02	100.00	10,629,755.48	100.00

公司开展的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财产险、责任险、意外险、货运险等。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责任险收入分别为 2,842,853.00 元、2,488,118.54 元；意外险收入分别为 3,223,995.70 元、3,902,349.58 元；货运险收入分别为 1,455,589.64 元、1,414,015.75 元。

(2) 服务费收入

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服务费收入，简称“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服务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国发安农。国发安农自 2006 年开始，为农险办（前身为苏州市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管理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39.00 万元、14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2%、11.99%。

(3) 招标代理费收入

招标代理即公司依据委托方要求代理其招标相关事宜，如制作标书、收取保证金、发放中标通知书等，该类业务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

3、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直销模式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合计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4、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江苏	10,511,449.12	87.49%	11,079,081.32	91.02%
上海	1,502,838.66	12.51%	1,092,994.25	8.98%
合计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1) 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即公司根据投保人的委托，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为投保人提供风险管理、索赔协助等后续服务的相关业务。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合同并办理完投保手续后，保险公司根据保费收入情况，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佣金率、结算期间，与公司进行结算、支付经纪佣金。

目前，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等国内知名保险公司签署了保险经纪框架协议。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投保人/投保委托方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型民营企业。投保人又以物流、人力资源等行业的客户为主，如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市金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投保委托方系指代旅行社游客投保的苏州市旅游协会及代 70 岁以上老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的苏州市各级民政机构。

(2) 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部门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的需求，提供日常业务和专业业务管理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与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管理服务协议。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	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77.84	23.13	经纪佣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04.73	17.04	经纪佣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191.29	15.92	经纪佣金
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6.01	12.15	服务费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80.32	6.69	经纪佣金
合计	900.19	74.93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比 (%)	性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77.23	30.99	经纪佣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06.84	16.99	经纪佣金
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39.00	11.42	服务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77.76	6.39	经纪佣金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41.60	3.42	经纪佣金
合计	842.43	69.21	

公司将主要业务集中在少数几家保险公司，不仅有助于凭借规模效应提高公司对保险公司的议价能力，争取更高的中介费用，而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减少沟通成本，更好的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进而增加客户粘性，实现良性循环。公司客户中的保险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经营业绩行业领先的保险公司。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市场集中在江苏省内，仅在上海市进行了市场开拓，且处于起步阶段。但苏州保险市场增长迅速，而且公司经过多年积淀，成功将众多苏州大中型公司、国有企业发展为公司保险经纪服务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故不需要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为办公用电。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726,826.31	11.47%	408,333.31	5.82%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526,956.67	55.66%	3,898,106.91	55.58%
折旧及摊销	87,134.46	1.38%	239,381.54	3.41%
咨询费	741,626.07	11.71%	558,197.19	7.96%
房租水电费	122,650.52	1.94%	110,860.35	1.58%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130,285.31	17.84%	1,798,822.26	25.65%
合计	6,335,479.34	100.00%	7,013,701.56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供应商采购。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履行的保险经纪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签约时间	合同内容	合作险种	保险经纪费用	履行情况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6.10.1-2021.9.30	保险经纪	意外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5.1.1-2017.12.31	保险经纪	财产险、车险、工程险、责任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	2016.1.1-2018.12.31	保险经纪	工程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016.1.1-2018.12.31	保险经纪	意外险、责任险、财产险、货运险、工程险、车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6.1.1-2018.12.31	保险经纪	意外险、责任险、财产险、货运险、工程险、车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1.1-长期	保险经纪	财产险、责任险、货运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6.12.1-2019.11.31	保险经纪	意外险、责任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6.12.1-2019.11.31	保险经纪	旅游大巴车、厂包车车辆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卫计委医疗意外保险项目）	2016.12.1-2019.11.30	保险经纪	医疗意外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入境游保险项目）	2016.12.1-2019.11.30	保险经纪	意外险、责任险	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具体约定	正在履行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向投保人提供保险公司相关保险产品或组合，保险公司按照公司完成销售的保单金额向公司支付经纪佣

金，佣金比例按实际业务险种具体约定。协议中不提前约定合同总金额。结算视投保人的保费实际到保险公司账户情况而定，原则上到账周期越短，佣金结算越快。

2、子公司国发安农正在履行的管理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年)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国发安农	农险办	139.00	2015.1.1-2017.12.31	农业保险 专业管理 服务费	正在履行

农业保险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专业团队为农险办提供农业保险调查与研究；提供农业保险专业技术咨询与专业政策建议。协助农险办负责做好农业保险业务指导工作。监督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切实履行承保合同，开展好农业保险承保与理赔。以及主动参与各地新险种的设计、开发、报各和推进工作；参与好重大理赔案件的调查、核实与处理工作，负责了解农险运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联合农险办成员单位开展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农险信息收集，定期编印发行《苏州农业保险》宣传刊物。

根据服务合同，安农公司的服务费是以 139 万/年为基数，并逐年根据苏州市当年平均工资水平与上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的增幅，而调增服务费。

3、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1	东吴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银贷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51 号	300.00	2016.6.23-2017.6.23	6.09
2	东吴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银贷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53 号	1,200.00	2016.7.7-2017.6.13	6.20

(2) 银行授信协议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东吴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银授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09 号	605.38	2016.2.1-2019.2.1

2	东吴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银授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35 号	1,200.00	2016.6.13-2017.6.13
---	------	----------------	--------------------------------	----------	---------------------

(3) 银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签署日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或范围
1	苏银高保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09 号	唐少文	2016 年 2 月 1 日	东吴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5.38 万元授信
	苏银高保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07 号	国发投资				
2	苏银高保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44 号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东吴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 万元授信

注：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金额/额度协议》（苏国发保额字 2016 第 027 号），约定保证金额/额度为 1,200.00 万元，担保费用 12.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唐少文、国发投资、亿文信息与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国发反高保字 2016 第 027 号），约定反担保金额为 1,200.00 万元。

4、借款协议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保险	660.00	2014.1.1-2014.12.31	当年同期贷款利率
2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保险	510.00	2015.1.1-2015.12.31	当年同期贷款利率

5、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成交金额(万元)	标定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执行情况
江苏省拍卖成交确认书 6633 号	1,601.59	十梓街 189 号	1,946.56	履行完毕
江苏省拍卖成交确认书 6628 号	24.41	十梓街 431 号	21.78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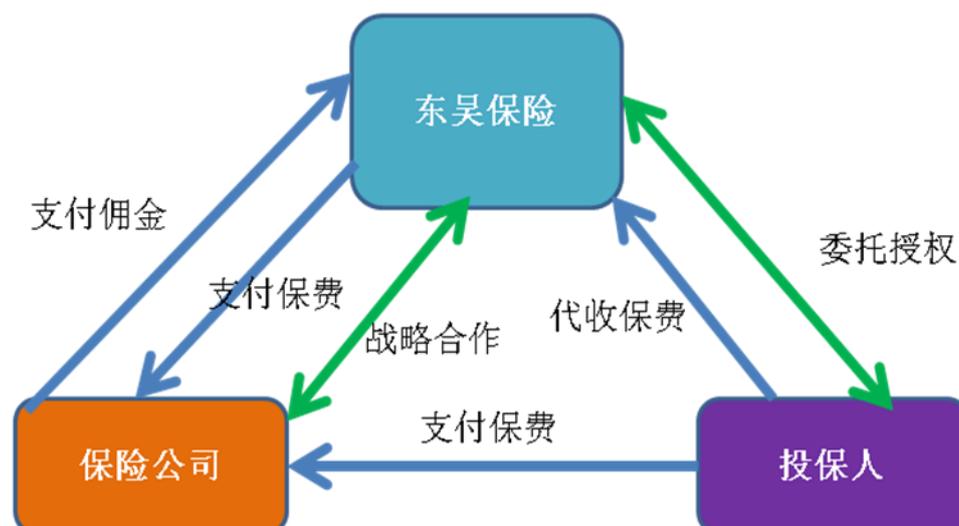
1、服务模式

(1) 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签订保险经纪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作范围等事项。

公司与投保人/投保委托方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关系，根据投保人的风险性偏好和需求，设计相应的投保方案，与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进行撮合，提供直接保险采购服务。

由公司代收保费并支付给保险公司或者投保人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出具相应的保险单，完成保险业务。



在保险期内对投保人进行日常服务，包括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在接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出险报案后，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处理索赔事宜，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专业协助索赔服务。

(2) 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部门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的需求，提供日常业务和专业业务管理服务。

2、盈利模式

（1）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经纪佣金。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合同并办理完投保手续后，保险公司根据保费收入情况，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佣金率、结算期间与公司进行结算、支付经纪佣金。

（2）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部门签署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管理服务。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年度对公司进行考核，分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3、公司与保险经纪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等方式与投保人/投保委托方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关系，同时提供客户告知书，公司委派专业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在风险管理基础上，以标的获得最充分保障为目的，为投保人量身拟定投保方案，最终根据投保人需求，以询价、市场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保险公司，直接根据招标文件或谈判内容确定各险种业务相应的佣金率。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意向书（合作协议），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险种、权利义务等进行框架性约定。

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支付保费后，依据前期确认的佣金率向公司结算保险经纪佣金。

在合作框架合同的有效期内就承保、出单、查勘、定损、理赔以及业务咨询等内容进行其他合作。

4、采购模式

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5、定价政策

佣金率随险种类型、项目风险大小、保险公司当期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而

调整。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总公司会针对各个省份、险种、行业项目等制定一定比例的佣金政策，各个省的保险分公司在此基础上细分至单个市或某个销售渠道。

通常情况下，公司取得被保险人就特定项目的保险委托后，通过询价、招标或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承保的保险公司，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佣金率。佣金率主要受当时市场环境、投保项目的风险状况与规模、保险公司的佣金政策、保险经纪机构的议价能力（业务总量与服务质量）等因素影响，通常在10%-30%之间。

公司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合同之后，保险公司在确认保费到账的前提下，与公司结算佣金，双方确认佣金金额后，保险公司发手续费结算表给公司，手续费结算表中列明险种及之前确定的佣金率等内容。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J68）；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业（J）中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代码为1613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主管部门

保险经纪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

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部对辖区内的保险中介市场进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拟定监管规章制度；检查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标准。

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履行辖区内保险业的行政管理职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1	2006.6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保险业改革方向
2	2006.10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进一步规划保险业发展战略
3	2007.4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7]28号）	明确了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4	2007.9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范保险业务许可制度
5	2007.11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保监发[2007]107号）	对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
6	2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规范保险活动
7	2009.9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规范保险经纪机构活动
8	2010.11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
9	2011.8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进一步规划保险业发展战略
10	2011.9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规范保险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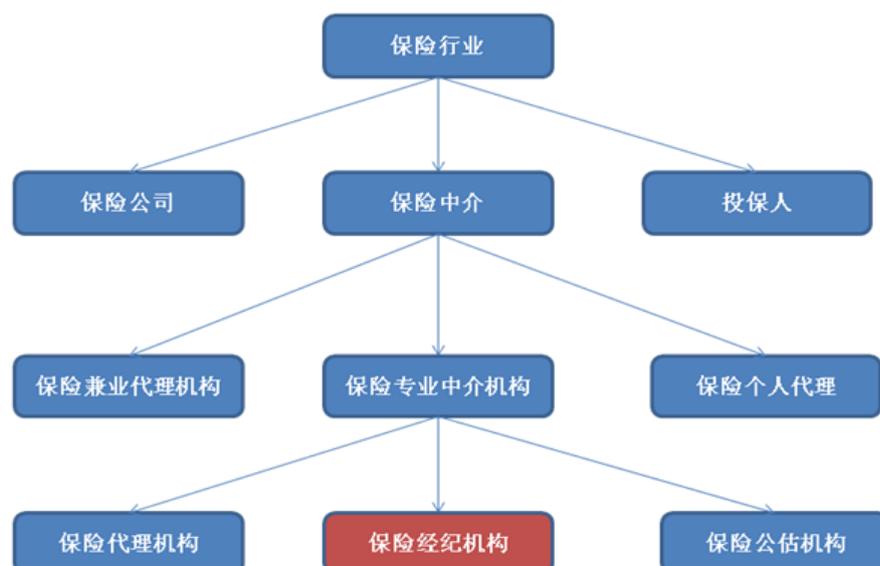
		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11	2011.9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对保险中介集团进行监管
12	2012.1	《关于开展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整顿工作的通知》	对保险中介业务进行整顿
13	2012.6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提高了保险中介的准入门槛
14	2013.5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保险经纪机构注册资金限制进行新老划断
15	2013.6	《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对保险经纪机构制定的基本服务标准
16	2013.4	修订《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提高了保险经纪机构的准入门槛
17	2014.8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
18	2015.4	修订《保险法》	删除保监会对保险代理和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行政审批规定。
19	2015.7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
20	2015.8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21	2015.10	修订《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进一步规范保险经纪业务

2、行业发展概述

（1）行业简介

保险市场的主体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和投保人，投保人的保险需求是保险市场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我国保险行业由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投保人组成。通常来说，保险中介包括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个人代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保险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保险经纪机构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向承保的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的机构。

保险经纪机构的出现解决了保险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现已成为保险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保险经纪机构以服务经济社会为核心职能，通过为消费者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或协助投保人对可保风险进行保险转移。通过专业的风险管理服务，解决了保险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直接提高投保人和全社会的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也间接促进了保险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保险经纪机构的出现可以进一步扩展保险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保险经纪机构作为投保人的利益代表，了解投保人的需求，通过专业的方案策划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可以激活投保人的保险购买力，促成投保人的潜在购买需求向现实购买力转化。同时，保险经纪公司还可以根据投保人的需求设计开发新的保险产品，增加保险市场的供给。

（2）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从1990年代初到1990年代末，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起步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显著特征是：保险经纪、保险顾问与风险管理顾问的概念逐渐被引入中国保险市场，对保险经纪公司的监管问题逐渐纳入管理者的视野。1993年3月3日，华泰保险经纪公司的前身——华泰保险咨询服务公司成立，这是国内第一家从事保险经纪行业的中资公司；1993年12月15日，塞奇维克保险

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被批准成立，这是第一家进入中国市场从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的外资公司。

第二阶段从 2000 年到 2002 年，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探索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对保险经纪公司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控制。针对当时社会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热情较高的状况，中国保监会采取分批次集中审批的方式发展保险经纪公司，同时逐步搭建起了保险经纪公司监管制度框架。

第三阶段从 2003 年起到 2011 年，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市场化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确立了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市场化的发展道路。中国保监会坚持发挥市场机制对保险中介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取消了一系列阻碍市场发展的不必要的限制，建立起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了监管透明度，实现了机构审批的规范化与常态化。

第四阶段从 2012 年至今，为我国保险经纪行业清理整顿阶段。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进一步规范了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方向，清理整顿了一批违法违规经营的保险经纪公司。由于保险中介行业发展过于快速，导致各类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2012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整顿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中国保监会力图通过集中整治，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着力解决当前保险中介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使市场秩序在短期内明显好转；通过深化改革，推进创新，理顺保险中介市场体制机制，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市场体系、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规范有序的竞争格局，促进保险中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行业壁垒

①政策壁垒：

2012 年 6 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通知》要求，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

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2012年3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2013年6月，保监会下发《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规范完善保险经纪机构制定的基本服务标准。

②资金壁垒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对其注册资本有严格要求。中国保监会2013年修订后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或出资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另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完善的销售渠道（如网点、分支机构）与成熟的业务团队也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保险专业中介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③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经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这里包括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经纪商，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部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已拥有庞大、忠实的客户资源，并与各大保险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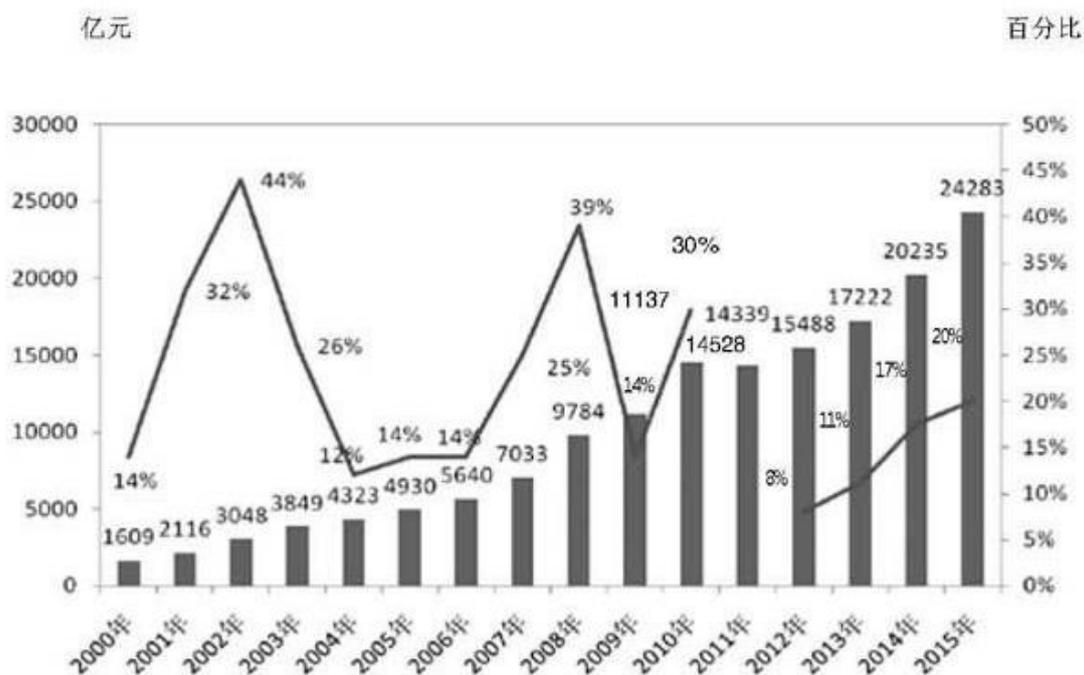
1、保险市场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全国共有保险集团公司11家，保险公司158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1家，其他公司4家。从保险公司资本结构属性看，中资保险公司共有102家，外资保险公司共有56家。其中，中资产险公司51家，中资寿险公司48家，中资再保险公司3家，外资产险公司22家，外资寿险公司28家，外资再保险公司6家。全国共有省级（一级）分公司1862家，中支和中支以下营业性机构77298。

截至2015年末，保险从业人员578.65万人。其中，营销员471.3万人。

2015年，全国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282.52亿元，同比增长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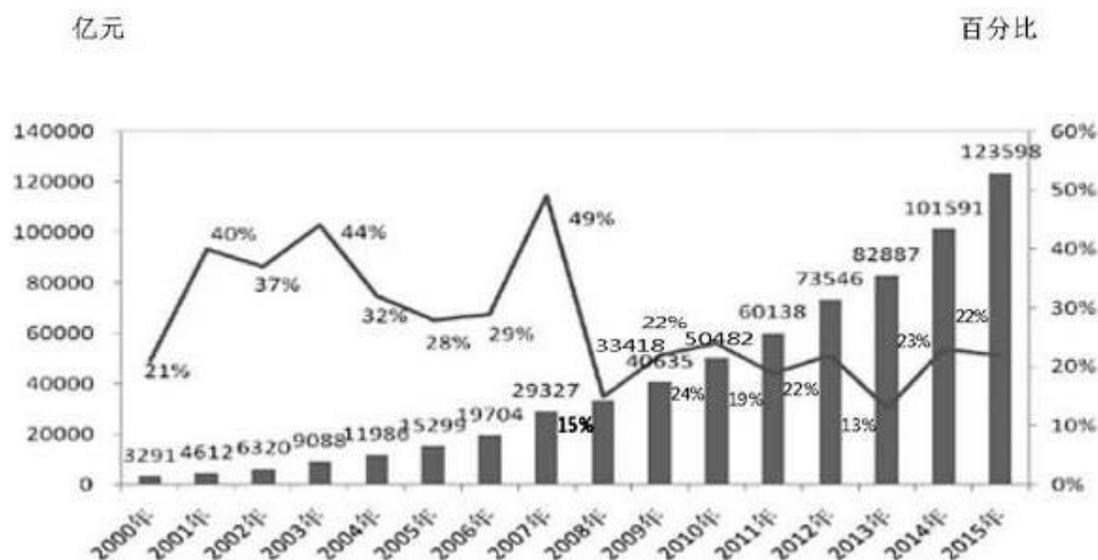
2000年—2015年保费收入和增幅对比图*



（数据来源：《2016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截至2015年12月末，保险公司总资产共计123597.76亿元，较年初增加22006.29亿元，增长21.66%。

2000年—2015年总资产变化情况比较图



（数据来源：《2016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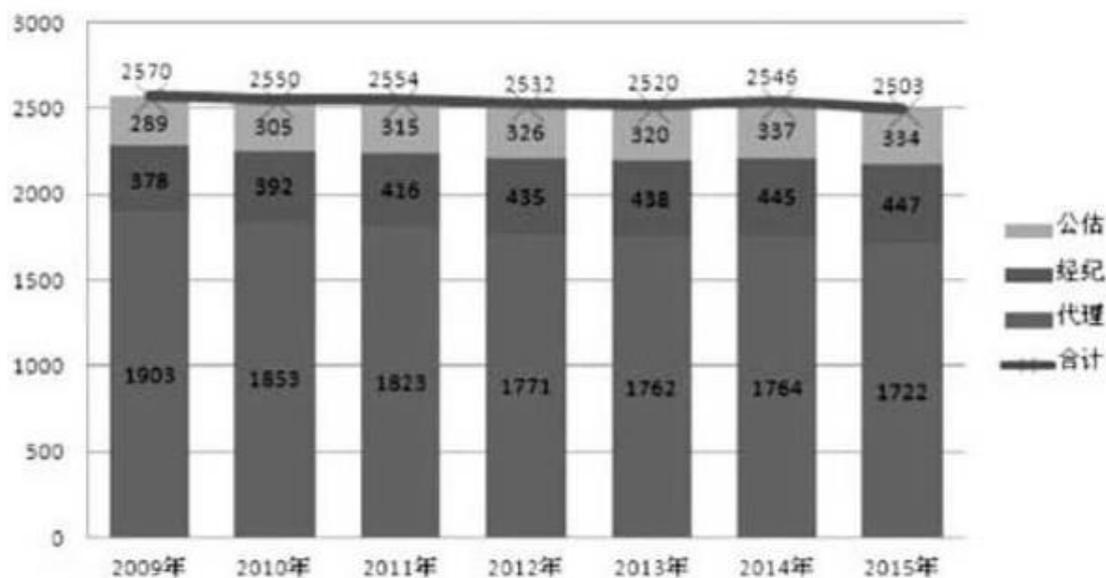
从各保险公司总资产占行业总资产之比情况看，中国人寿集团总资产28814.79亿元，较年初增加2499.92亿元，增长9.5%，占保险行业总资产的比例为23.31%，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2.59个百分点；人保集团总资产8500.05亿元，较年初增加569.48亿元，增长7.18%，占比6.88%，同比下降0.93个百分点；中再集团总资产2983.93亿元，较年初增加1363.46亿元，增长84.14%，占比2.41%，同比上升0.82个百分点；太平洋集团总资产9206.98亿元，较年初增加1000.42亿元，增长12.19%，占比7.45%，同比下降0.63个百分点；平安集团总资产20669.55亿元，较年初增加3129.18亿元，增长17.84%，占比16.72%，同比下降0.54个百分点；其他中资保险公司总资产共计44882.67亿元，较年初增加11544.53亿元，增长34.63%，占比36.31%，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8539.80亿元，较年初增加1899.3亿元，增长28.6%，占比6.91%，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

2015年，保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2823.62亿元，同比增加777.03亿元，增长37.97%。其中，产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781.75亿元，同比增加65.68亿元，增长9.17%；寿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1740.52亿元，同比增加615.89亿元，增长54.76%。

2、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截至2015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03家，同比减少43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6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719家，保险经纪机构445家，保险公估机构333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89.5亿元，同比增长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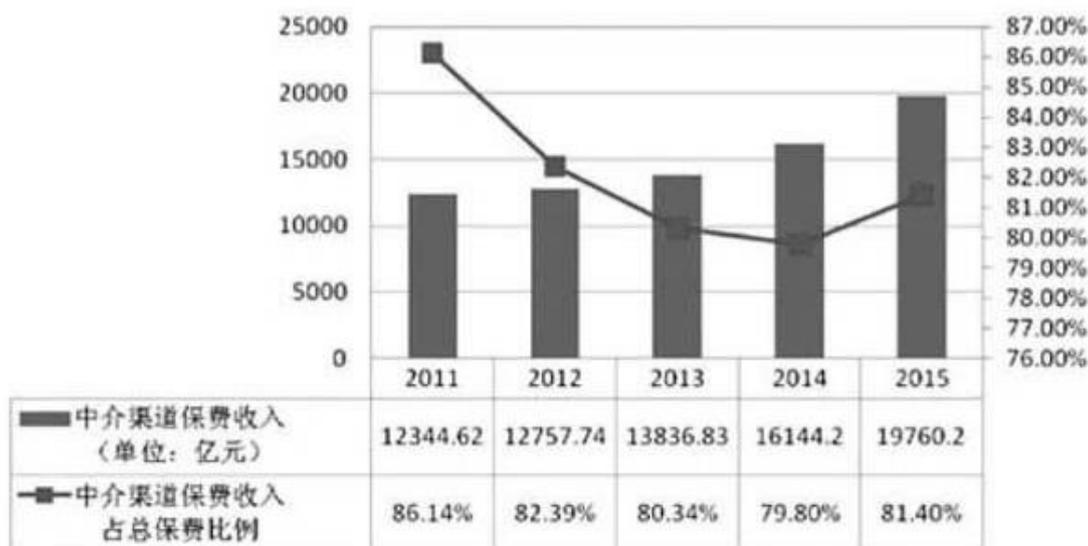
2009-2015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2016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

2015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9760.2亿元,同比增长22.4%,占2015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81.4%,较2014年增长1.6个百分点。

2011-2015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情况



2015年,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710.7亿元,同比增长16.2%,占2015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7%,较2014年下降了0.3个百分点。实现利润17.3亿元,同比增长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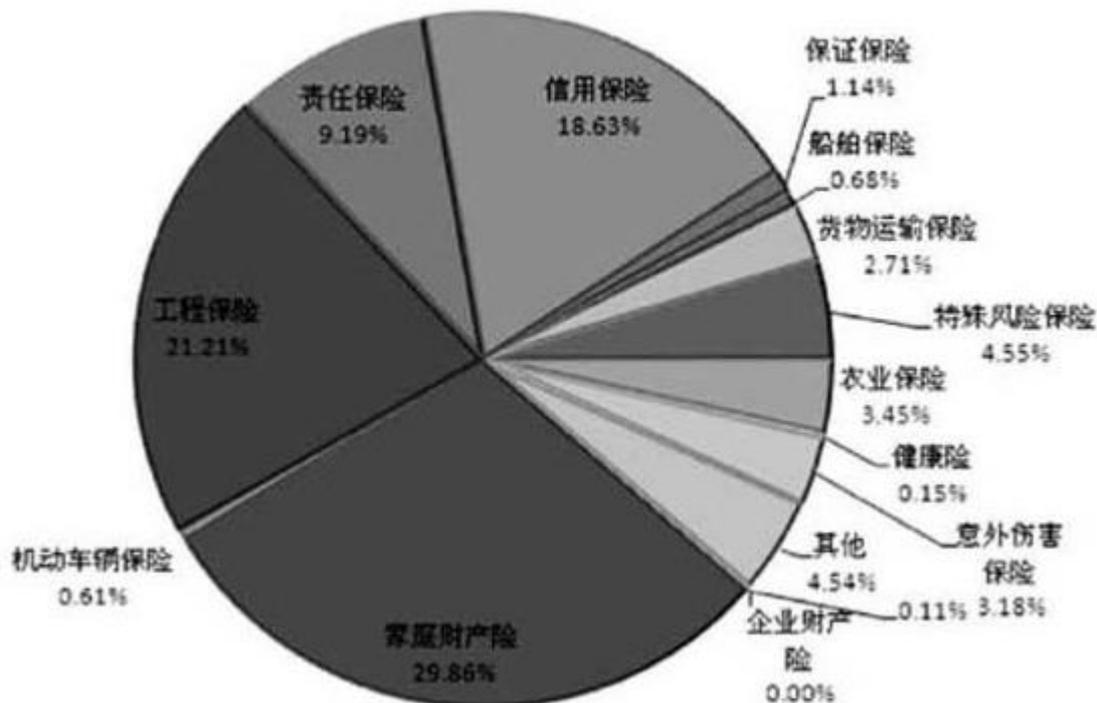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方面。该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151.7亿元，同比增长19%，占2015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4.7%，较2014年下降了0.1个百分点。其中，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1064.1亿元，同比增长19.2%；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87.6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9.9亿元，同比增长35.2%。实现利润2.3亿元，同比下降42.5%。

2015年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情况



保险经纪机构方面。该渠道实现保费收入559亿元，同比增长10.8%，占2015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2.3%，较2014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473.7亿元，同比增长7.2%，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85.3亿元，同比增长35.8%。实现业务收入106.3亿元，同比增长13.2%。实现利润14.1亿元，同比增长13.7%。

2015年保险经纪机构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情况



保险公估机构方面，实现业务收入22.4亿元，同比下降0.9%。实现利润1.1亿元，同比增长120%。

从险种上看，保险专业中介渠道中依然是以财险保险业务为主，产、寿险业务占比分别为90.61%和9.39%。而产险业务中，车险业务占有绝对的份额，其次主要的险种为：企财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工程保险。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良好的市场基础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虽然经济增速目前趋缓，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维持良好的增长率。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收入大幅提高，人们有能力进行风险管理，继而产生大量的保险需求。这将为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国家政策支持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整个保险行业的发展，对服务经济工作有重要作用，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比如：

2011年8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

在以上政策的支持下，保险经纪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3）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的市场需求

保险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我国保险市场还处于初期阶段，各种违规和恶性竞争行为大量存在，影响了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保险经纪行业则是从市场的角度改善保险市场环境。保险经纪公司最重要的一个职能是为投保人选择优质的保险公司，这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投保前评估保险公司的保险方案、清偿能力等，为消费者选择质优价廉的保险产品；另一方面，定期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以为续保及深化合作参考。作为投保人的风险顾问，保险经纪公司的行为模式必将促使保险公司加强内控，节约成本，规范行为，有序竞争，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促进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社会认知度相对不足

我国保险经纪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模式尚未被市场完全知晓并接受。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社会公众的风险和保险意识在逐步提升，人们开始关注保险信息、了解保险产品，但由于我国保险经纪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保险经纪机构在保障投保人利益方面所起作用未能被普遍了解。另一方面，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在销售模式和竞争策略方面有所交叉，在具体业务上往往难以

明确区分，也使很多投保人混淆了保险经纪和保险代理机构的职能。这就导致目前保险经纪行业的社会认知度较低，市场需求相对不足。

参考国外发达国家历史经验，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我国保险产业分工的细化发展将是大势所趋，保险经纪机构的重要性也将逐渐显现。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与保险经纪机构接触与合作，保险经纪行业市场环境将得到改善。

（2）保险中介行业竞争激烈

现阶段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保险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967.9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4.8%；全国保险兼业代理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7008.9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34.6%；全国保险个人代理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7662.9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37.9%；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504.5 亿元，占 2014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2.5%。

保险兼业代理渠道和个人代理渠道仍然占较大比重，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保险行业存在的报备条款单一、服务方法少的问题，使得保险经纪机构与其他保险中介在业务上存在部分交叉，保险经纪机构其他职能没有得以体现。未来，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各保险公司将出现差异化竞争。保险经纪机构的风险管理、风险咨询、风险评估等一系列高附加值服务将能体现价值，市场前景广阔。

（3）保险经纪机构人才短缺

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必须走专业化道路，最根本的就是人的因素，需要吸纳和培养众多既精通保险知识又熟悉所服务行业的人才。由于我国保险经纪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而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导致专业人才的短缺。专业人才的短缺将会影响保险经纪行业向前发展。

（四）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保险经纪行业兼具金融业与经纪行业的特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

保险市场的繁荣程度、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形成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导致保险市场萎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2、行业监管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属于保险行业子行业，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由于国内保险经纪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保险经纪机构在服务质量、合法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上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因此近年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各类保险中介机构监管愈来愈严格。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保险经纪机构的准入门槛、分支机构设置条件、经营地域、从业人员要求、行为准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等现有经营模式和经营目标将受到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2015 中国保险年鉴》，2014 年度公司在全国 445 家保险经纪公司中营业收入排名第 126 名。在分支机构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方面公司与前十名保险经纪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2014 年度中国保险经纪公司营业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排名	名称	注册资 本	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	229.00	1,362.13	628.36	213.50
2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37.60	498.52	503.54	41.23
3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02.28	492.04	95.69
4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769.24	489.18	42.95
5	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2.35	28.57	428.71	12.00
6	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404.88	376.32	79.45
7	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0.00	402.25	317.07	42.74
8	泛华博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42.71	264.77	0.79
9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79.00	255.04	116.52

10	深圳美臣泰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161.82	193.64	10.62
126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56	7.88	2.05

注：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

根据《2015 中国保险年鉴》统计数据，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在江苏省保险经纪公司中位列第二，在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14 年度江苏省保险经纪公司营业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排名	名称	注册资 本	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9.00	108.10	60.46	1.29
2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56	7.88	2.05
3	江苏远东海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19.18	6.83	-31.23
4	江苏定律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8.04	3.42	-0.62
5	江苏常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7.98	1.88	-0.11
6	江苏康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9.13	0.12	-0.71

注：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

保险经纪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数量与质量以及团队的稳定性对保险经纪机构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多年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公司现有的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一直保持稳定，大部分人员从公司成立伊始即在公司任职。

2) 地域优势

公司成长发展于江苏省苏州市，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苏州国民生产总值常年位居全国前十，经济增长速度快，保险业务需求旺盛。2011 年至 2015 年间，苏州市保险行业保费收入由 209 亿元增长至 368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行业发展迅速。此外，苏州地处长三角经济带，周边聚集着上海、杭州、南京等经济总量大、活力强、保险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城市。伴随着苏州及其周

边城市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保险业务需求，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投保人提供专业化保险经纪服务，在本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以苏州市作为保险经纪业务发展的核心区域，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领域，经过多年积淀，成功将众多苏州大中型公司、国有企业发展为公司保险经纪服务对象，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2015年，公司被苏州市旅游协会评为最佳保险顾问企业。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保险经纪公司进行品牌宣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渠道布局与市场拓展、引进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服务人才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规模较小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未来，随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将有效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2) 业务市场较为集中

受公司资金状况、现有专业人员数量限制，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市场集中在江苏省内，仅在上海市进行了市场开拓，且处于起步阶段。虽然苏州保险市场增长迅速，而且公司经过多年积淀，成功将众多苏州大中型公司、国有企业发展为公司保险经纪服务对象，但是过于集中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较易受到区域经济形势、区域保险行业形势变化的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扎根苏州，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今后发展成为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打下基础。具体规划如下：

(1) 持续关注民生热点。在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保险等领域不断

加大投入，积极拓宽服务领域。

（2）持续关注某些特殊行业经营中的风险。比如在旅游行业、人力资源行业、物流行业深入挖掘，加大投入。在扩大营业收入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降低旅游行业、人力资源行业、物流行业的行业风险。

（3）持续关注互联网金融在保险经纪行业中的运用，争取在线上服务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9年1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设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

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协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

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盐城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2015.3.1-2015.3.31的纳税申报。2015年4月30日，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盐地税（2015）79号，就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2015.3.1-2015.3.31的纳税申报，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缴纳上述罚款。

盐城分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非主观故意，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唐少文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失信被执行情况及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车辆等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

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作为持有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特此承诺。”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少文持有国发投资 90.00% 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①国发集团

国发集团持有公司 4,3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0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

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国发集团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其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国发集团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②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国发集团持有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主营：投资实业。兼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和物资处理等。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6,4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旅游房地产业；承担以盘门三景为主的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商业、服务业（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和许可的凭专项批准文件和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⑤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70.01%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托投资。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⑥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65%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调查，企业风险管理，管理咨询及培训，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征信服务。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⑦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6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投投资、基金管理。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⑧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39.2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再担保。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⑨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46.67%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经营、置换、中介服务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积金贷款担保。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⑩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国发集团持有其 23.11%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自营和投行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国发集团为苏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系苏州市国资委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资的重要公司，对外投资较多，上述公司为其直接持股的一级子公司，其他二级、三级子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亦不相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国发集团对此已出具了承诺。

2、公司与国发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①国发投资

国发投资持有公司 4,0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国发投资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国发投资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②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国发投资持有其 8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种植、销售：农作物、花卉、苗木；养殖、销售：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国发投资持有其 85%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业务。（涉及专项审批、资质和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资质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企管咨询，上市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国发投资持有其 63.25%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投标咨询和代理、项目前期咨询与服务、工程决算和项目评价（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咨询、监理及招投标等相关服务。

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唐少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①唐少文

唐少文持有公司 7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唐少文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唐少文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②国发投资

国发投资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二)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与国发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国发投资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与亿文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亿文信息持有公司 2,8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亿文信息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亿文信息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唐少文先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唐少文	董事长	720,000	36.60	直接持股	无
		3,672,000		间接持股	无
陆群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88,192	17.40	间接持股	无
郑平	董事、总经理	599,904	5.00	间接持股	无

浦连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99,904	5.00	间接持股	无
合计		7,680,000	64.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唐少文	董事长	国发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亿文资本	董事长、总经理
		禾丰农业	执行董事

		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亿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剑	董事	国发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统	董事	国发集团	资产管理部经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郑平	董事、总经理	亿文信息	监事
陆群勇	董事、副总经理	亿文资本	董事
		国发投资	监事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庭红茶	监事
马晓	监事会主席	国发集团	计划财务部经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浦连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亿文信息	执行董事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金庭红茶	执行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唐少文	董事长	国发投资	720.00	90.00
		禾丰农业	100.00	20.00
		苏州亿新	200.00	11.90
		金庭红茶	2.50	20.83
郑平	董事、总经理	亿文信息	50.00	20.83
陆群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国发投资	80.00	10.00
		亿文资本	20.00	10.00
		亿文信息	140.00	58.34
		亿文建设	8.00	8.00
		苏州亿新	40.00	2.38
		金庭红茶	2.50	20.83
浦连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亿文信息	50.00	20.83
		金庭红茶	5.00	41.6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公司和东吴保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示企业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至今
唐少文	董事长	董事长
郑平	董事	董事
陆群勇	董事	董事
张统	董事	董事
朱剑	董事	董事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至2014	2014年4月至2015	2015年4月至2015	2015年12月至今
----	--------------	--------------	--------------	------------

	年4月	年4月	年12月	
马晓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凌丽萍	监事	—	—	—
王纪蔚	—	监事	监事	—
周宇斌	监事	监事	—	—
张桂玉	—	—	监事	监事
王珏	—	—	—	监事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至 2014年4月	2014年4月至 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至今
郑平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陆群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浦连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纪蔚	—	—	—	董事会秘书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小，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主办券商及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属于保险中介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是否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1、公司业务资质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行业分析	行业分析师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研究报告
2	查询、了解与公司业务资质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	查询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4	就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访谈总经理	访谈记录
5	调查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并与经营范围进行比对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6	取得公司就其业务资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超范围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

(2) 分析过程

①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61500000080，有效期至2018年9月28日，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换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615310107800，业务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盐城分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60615320901800，业务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政府代（乙）字第苏1328号，有限期限至2016年7月1日，业务代理范围为：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務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证书》已于2016年7月1日到期。2015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了《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7号），废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制度正式取消。公司经营采购代理业务，不再需要相关资质许可。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现有的业务资质均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业务经营环节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3	就公司业务经营环节情况访谈总经理	访谈记录
4	调查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并与经营范围进行比对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营业执照
5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	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业务流程图

5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无违规证明
6	通过网络检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网址查询结果留存
7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日常运营的承诺》	公司承诺

(2) 分析过程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经纪活动。”

经主办券商比对公司《营业执照》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盐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超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区域。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江苏保监局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公司及盐城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行政处罚。

通过登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官方网站进行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查询，并未发现上海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日常运营的承诺》，承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遵守保险经纪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制度，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3、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书面委托或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4、公司已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合规。

3、任职资格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股东及高管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就公司股东任职资格、高管任职资格情况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总经理	访谈记录
3	取得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	自然人及法人股东适格性承诺函
4	取得自然人股东及高管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取得公司董监高关于诚信的书面声明、关于符合《公司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任职资格的声明	关于诚信的书面声明、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6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 http://gsxt.saic.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地址：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地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了解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执行情况	网络查询结果资料

（2）分析过程

1) 公司股东任职资格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七条规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二）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三）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四）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公司高管任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一）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二）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逾；（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

逾 2 年；（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保险经纪机构决定免除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同意其辞职的，其任职资格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保险经纪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保监中介[2008]1720 号），核准了唐少文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郑平的总经理任职资格、陆群勇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2011 年 5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保监分局下发了《关于核准浦连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保监复[2011]48 号），核准了浦连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郑平、盐城分公司负责人浦连奇均已取得任职资格核准，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取得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股东、现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执业管理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执业管理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颁布前公司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3	取得报告期末公司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所有业务从业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的执业登记信息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执业登记信息留存
4	公司的内部培训记录	培训资料
5	就公司培训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	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关于执业管理情况的书面说明	书面情况说明

(2) 分析过程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等业务的人员。”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0小时，上岗后每人每年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6小时，其中接受法律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之相关规定：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部分条款作出了修改，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各保监局不得受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并依法妥善做好后续工作。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在上述通知颁布前，公司的所

有业务从业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公司核发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通知颁布后，公司对所有业务从业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执业登记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公司的所有业务从业人员均按照《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之相关规定接受了岗前和岗后的培训与教育¹。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且均已进行执业登记备案，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均已接受岗前和岗后的培训与教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禁止行为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了解与公司禁止行为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	保险经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禁止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函
3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未给予收到行政处罚的函	无违规证明
4	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有关规范代收保费的《承诺函》	承诺函
5	取得公司股东有关规范代收保费的《承诺函》	承诺函
6	取得相关保险公司出具的代收保费情况的说明	情况说明
7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投保委托书	业务合同、投保委托书
8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2）分析过程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保险经纪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范围。”

¹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颁布前，公司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岗前和岗后培训教育均通过中国保监会相关培训网站进行，并通过年检；《通知》颁布后，该培训网站已无法再次登录查阅过去培训记录，故主办券商对公司保险经纪对《通知》颁布前从业人员培训的核查主要依靠公司说明。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一）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二）误导性销售；（三）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销售假保险单证，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四）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五）未取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委托或者超出受托范围，擅自订立或者变更保险合同；（六）虚构保险经纪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佣金；（七）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八）其他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二）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三）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四）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五）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得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经纪业务往来。”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但代收保费专项账户存在一定留存保费冲抵经纪佣金的不规范情形。有关详细情况及规范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1、应付账款”。

（3）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均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6,706.41	10,351,79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29,263.78	5,824,523.28
预付款项	103,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282.88	2,951,216.8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02.48	
流动资产合计	14,600,855.55	19,127,53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51,474.88	306,648.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5,961.36	
开发支出		
商誉	158,887.92	158,887.92
长期待摊费用	1,049,2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48.65	119,88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6,360.81	585,418.97
资产总计	37,227,216.36	19,712,95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6,521.23	534,223.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8,400.00	1,400,000.00
应交税费	1,883,548.08	1,173,111.85
应付利息	25,389.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2,409.79	1,123,78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06,268.14	4,231,12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06,268.14	4,231,121.8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778.26	370,77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0,983.12	277,194.85
未分配利润	4,859,186.84	2,833,86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20,948.22	15,481,835.9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7,720,948.22	15,481,83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27,216.36	19,712,957.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14,287.78	12,172,075.57
减：营业成本	6,335,479.34	7,013,70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779.38	699,22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7,069.09	1,753,680.15
财务费用	556,699.19	-14,495.41
资产减值损失	-76,522.13	-107,61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6,72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66,782.91	3,114,295.17
加：营业外收入	11,982.74	707.14
减：营业外支出	43,310.33	17,15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3.8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35,455.32	3,097,844.47
减：所得税费用	796,343.06	893,660.7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39,112.26	2,204,1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9,112.26	2,204,183.7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66	0.18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66	0.1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9,112.26	2,204,1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9,112.26	2,204,18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9,169.86	10,184,30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49.14	5,074,7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8,219.00	15,259,0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6,874.48	3,944,27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09.82	1,549,8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458.53	8,317,0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2,142.83	13,811,2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076.17	1,447,82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40,70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3,56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14,616.8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6,081.75	227,1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196.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6,081.75	2,067,3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6,081.75	5,747,2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879.17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086.72	2,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913.28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092.30	4,795,11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1,798.71	5,556,68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6,706.41	10,351,798.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277,194.85		2,833,862.85	15,481,8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277,194.85		2,833,862.85	15,481,83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3,788.27		2,025,323.99	2,239,112.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9,112.26	2,239,11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788.27		-213,788.27	
1.提取盈余公积					213,788.27		-213,78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		490,983.12		4,859,186.84	17,720,948.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74,841.76		3,002,810.43	15,677,65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74,841.76		3,002,810.43	15,677,65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70,778.26			-397,646.91		-168,947.58	-195,81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4,183.77	2,204,18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194.85		-2,677,194.85	-2,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7,194.85		-277,194.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	-2,4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0,778.26			-674,841.76		304,063.5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4,841.76			-674,841.7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04,063.50					304,063.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277,194.85		2,833,862.85	15,481,835.96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1,646.10	9,726,09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29,263.78	5,494,398.28
预付款项	103,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5,282.88	3,049,111.7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02.48	
流动资产合计	13,035,795.24	18,869,60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7,871.00	1,767,87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06,649.14	130,410.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5,96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9,2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46.14	115,5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0,515.64	2,013,816.13
资产总计	37,126,310.88	20,883,42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6,521.23	534,223.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8,400.00	1,350,000.00
应交税费	1,696,992.45	1,049,880.12
应付利息	25,389.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8,398.74	2,806,59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45,701.46	5,740,69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45,701.46	5,740,698.7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778.26	370,77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0,983.12	277,194.85
未分配利润	4,418,848.04	2,494,753.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7,280,609.42	15,142,72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26,310.88	20,883,425.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73,565.12	10,782,075.57
减：营业成本	5,681,170.31	6,456,591.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140.69	621,38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4,693.00	914,791.64
财务费用	558,139.46	-9,912.70
资产减值损失	-59,152.16	125,00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5,91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48,573.82	5,300,132.44
加：营业外收入	11,982.74	597.14
减：营业外支出	42,641.04	15,25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9.8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17,915.52	5,285,475.74
减：所得税费用	780,032.81	824,138.2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37,882.71	4,461,337.4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7,882.71	4,461,337.4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1,669.86	9,141,80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2.82	2,875,7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6,372.68	12,017,56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7,210.99	2,825,43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131.69	1,319,49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713.74	6,833,18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2,056.42	10,978,1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316.26	1,039,45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12,75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75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3,682.75	47,7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3,682.75	47,7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682.75	7,164,95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879.17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086.72	2,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913.28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453.21	5,804,40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6,099.31	3,921,68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646.10	9,726,099.3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277,194.85		2,494,753.60	15,142,72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277,194.85		2,494,753.60	15,142,72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788.27		1,924,094.44	2,137,88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7,882.71	2,137,88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788.27		-213,788.27	
1.提取盈余公积					213,788.27		-213,78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490,983.12		4,418,848.04	17,280,609.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74,841.76		406,547.47	13,081,38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74,841.76		406,547.47	13,081,38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778.26			-397,646.91		2,088,206.13	2,061,33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1,337.48	4,461,33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194.85		-2,677,194.85	-2,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7,194.85		-277,194.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	-2,4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0,778.26			-674,841.76		304,063.5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4,841.76			-674,841.7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04,063.50					304,063.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70,778.26			277,194.85		2,494,753.60	15,142,726.7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09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国发安农	苏州市	120.00	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 农业生产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100.00%

(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 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

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

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

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
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
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
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
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
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
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以与债权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划分。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期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 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

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4) 固定资产分类：

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5) 固定资产计价：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

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

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

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

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

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

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

权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经纪佣金收入：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意向书（合作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险种、权利义务等进行框架性约定。保险公司在收到投保人支付的保费后，依据前期约定的佣金率与公司结算保险经纪佣金，形成双方确认的手续费结算表，公司依据手续费结算表确认收入。

服务费收入：服务费收入指公司为农险办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专业服务的收入，农险办按照核定的服务费用，按年度对公司进行考核，分季度拨付服务费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招标代理费收入：公司依据委托方需求制作标书，代理招标相关事宜，在招标工作完成，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和标书约定的服务费率计算确认招标代理费收入。

26、政府补助

（1）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2,239,112.26	2,204,183.77
毛利率（%）	47.27	42.38
净资产收益率（%）	13.49	14.52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21 万元、1,201.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42 万元、223.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38%、47.27%。2015 年、2016 年度净利润稳中略有增长，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佣金收入和服务费收入。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纪佣金收入分别为 1,062.98 万元、1,035.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17%、46.70%。报告期内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发展稳定，经纪佣金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优化了提供经纪服务的险种的范围，降低了附加值较低的车险业务的开展力度，车险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兼顾其他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着力研究、开发新型业务。此外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以成本控制为导向，严格控制支出，使得营业成本较 2015 年有一定下降，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

2015 年、2016 年公司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39.00 万元、144.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92%、54.58%。一方面，公司的服务费收入均来自于为苏州市农险办提供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收入相对稳定；另一方面，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营业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不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2%、13.49%，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03%，主要是受 2015 年现金分红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0.19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基本持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40	21.46
流动比率(倍)	0.75	4.52
速动比率(倍)	0.75	4.52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46%、52.40%，2016 年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购置土地房产向银行贷款所带来的流动负债的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表外不存在未决诉讼等重大不利事项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2 倍、0.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52 倍、0.75 倍。公司多年经营活动累积，以及收缴客户保证金使得公司现金充裕，因而 2015 年公司有较高的流动比率。由于公司 2016 年通过部分贷款的方式购置了土地房产，导致流动资产下降、流动负债上升，流动比率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前期下降。2016 年公司为购置办公用房共支付 2,197.03 万元，其中借入银行贷款 1500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697.03 万元而流动负债增加 1500 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后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79 和 4.76，较 2015 年末变动幅度不大。

虽然公司流动资产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且现金流量较好，但短期偿债能力较前期下降较大，若公司业务未能顺利开展或发生其他重大支出，将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其系因为公司为主营业务所需通过部分贷款方式购置土地房产所致，并不属于行业特点。

对于可能出现的偿债能力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依赖；②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以偿还时间为基准，结合资产负债表数据、债务合同、还款时间、还款金额以及额外条件等信息详细登记，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预算、资金收入、销售预算等纳入考虑范围之内；③使企业的业务开展计划偿债计划资金链互相的配合，尽量使企业有限的资金通过时间及转换上的合理安排，满足日常的经营及偿债时点的需要；④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

公司财务和资金管理，在有条件的时候，借助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等手段，实现公司偿债能力的进一步优化，应对偿债风险。

按照公司目前的发展经营及财务状况，在采取以上应对措施后，公司出现偿债能力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2.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60

公司为非生产企业，不存在存货，因而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12，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险公司支付的经纪佣金。随着公司品牌越来越得到客户的认同，公司将保持良好的营销情况和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和 0.42 次。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部分贷款方式购置了土地房产，导致总资产上升，在营业收入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综合而言，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合理。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728,219.00	15,259,08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092,142.83	13,811,2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076.17	1,447,82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814,6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676,081.75	2,067,3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6,081.75	5,747,28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45,086.72	2,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913.28	-2,400,000.00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585,092.30	4,795,112.3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076.17	1,447,829.87
2、净利润	2,239,112.26	2,204,183.77
3、差额 (=1-2)	396,963.91	-756,353.90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17.73%	65.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不大，显示了公司健康的盈利水平。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014,287.78	12,172,075.57
加：销项税	810,077.04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34,805.04	-1,987,773.92
减：预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9,169.86	10,184,301.65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30,299.35	27,080.22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982.74	597.14

收到保证金等	600,000.00	40,800.00
收回往来款	-	5,000,000.00
代收代付保费	-	-
其他	26,767.05	6,302.74
合计	669,049.14	5,074,78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费用	4,617,064.73	3,994,038.58
支付的保证金等	330,000.00	3,012,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43,310.33	12,954.00
代收代付保费	57,702.65	230,866.45
支付往来款等	171,380.82	1,067,234.78
合计	5,219,458.53	8,317,093.8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分析

①销售收款情况

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优质，均为国内知名、经营业绩行业领先的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不大。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保证金 6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4,617,064.73 元和保证金 330,000.00 元。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翠园建材 5,0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亿文资本往来款 1,000,000.00 元，支付拍卖保证金 3,000,000.00 元，支付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3,994,038.58 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7,814,6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676,081.75	2,067,3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6,081.75	5,747,282.44

2015年、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7,282.44元、-18,676,081.75元。2015年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国发安农通过证券账户购买7天逆回购等金融产品产生的现金流以及收回拆借给国发投资的款项5,100,000.00元。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竞买位于十梓街189号及十梓街431号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用房所支付的款项及装修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45,086.72	2,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913.28	-2,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红所致，现金流入是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1,500.00万元所致。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保险中介服务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共有三家：盛世大联（831566）、万舜股份（832512）和同昌保险（834668）。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834668	同昌保险	提供保险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
831566	盛世大联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车险业务和损失勘察和理赔
832512	万舜股份	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

		展相关保险损失勘察业务
--	--	-------------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其报告期内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6 年度

类别	同昌保险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毛利率（%）	16.81	29.20	12.43	19.48	47.27
净资产收益率（%）	8.21	20.30	-2.05	8.82	13.49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0.02	0.16	0.19

2015 年度

类别	同昌保险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毛利率（%）	17.65	37.92	15.78	23.78	42.38
净资产收益率（%）	6.18	23.83	9.66	13.22	14.5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2	0.11	0.23	0.18

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38%、47.27%，2016 年、2015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19.48%、23.78%，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地处江苏省，不同区域保险中介市场竞争程度不同，江苏省保险市场较为发达，市场容量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保险经纪佣金主要为非车险业务，非车险业务的毛利率较车险业务较高。

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38%、47.27%，毛利率上升 4.89%，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滑约 4.30%。主要是由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车险业务扩张较为迅速，而车险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公司车险业务占比较小，因此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高。2016 年公司优化了提供经纪服务的险种的范围，降低了附加值较低的车险业务的开展力度，车险业务占比下降，同时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以成本控制为导向，严格控制支出，使得营业成本较 2015 年有一定下降，因此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中，同昌保险亦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其保险经纪毛利率与公司相比如下：

类别	同昌保险	公司
2015 年度保险经纪毛利率	19.77%	40.17%
2016 年度保险经纪毛利率	18.07%	46.70%

与同昌保险的保险经纪业务相比，公司该类收入的毛利率较高，除上述公司自身业务原因外，也与同昌保险的保险经纪业务涉及的险种结构有关。同昌保险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车险	103,436,141.87	86.01	105,203,325.22	81.79
非车险	16,826,881.96	13.99	23,415,307.73	18.21
营业收入	120,263,023.83	100.00	128,618,632.95	100.00

与公司车险业务占比较低相反，同昌保险 2015 年、2016 年车险业务占比分别是 86.01%、81.79%，由于车险业务相比其他险种而言毛利率较低，因此同昌保险的保险经纪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2%、13.49%，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19 元。2016 年，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2%**，平均每股收益为 **0.16 元**；2015 年度，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2%，平均每股收益为 0.23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数，**2015 年每股收益低于而 2016 年高于行业平均数**，主要是因为盛世大联每股收益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同昌保险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11.34	58.97	4.34	24.88	52.40
流动比率 (倍)	4.64	1.00	22.63	9.42	0.75
速动比率 (倍)	4.64	1.00	22.63	9.42	0.75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同昌保险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9.91	41.55	18.41	23.29	21.46
流动比率（倍）	8.30	1.88	5.04	5.07	4.52
速动比率（倍）	8.30	1.88	5.04	5.07	4.52

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为购置土地房产借入银行贷款。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末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6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万舜股份 2016 年定增使其货币资金陡增拉高**了行业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以及公司 2016 年购置土地房产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若公司业务未能顺利开展或发生其他重大支出，较易产生流动性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度

类别	同昌保险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5	4.68	474.74	162.12	2.12

2015 年度

类别	同昌保险	盛世大联	万舜股份	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	5.49	897.00	303.21	2.3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12。2015 年度、2016 年，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3.21、**162.12**，剔除万舜股份的影响，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1、**5.8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公司保险经纪佣金以非车险业务为主，结算周期较长；**（2）**公司应收账款中包含公司为承办的民政局养老机构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险项目垫付的保费，该业务投保委托方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保费享受一定政府补贴，拨付保费资金审批时间长，垫

付资金回款较为缓慢。报告期后，公司为了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管理，降低代垫保费不能收回的风险，不再提前为投保人公司或者自然人垫付保险费。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014,287.78	-1.30%	12,172,075.57
营业成本	6,335,479.34	-9.67%	7,013,701.56
营业利润	3,066,782.91	-1.53%	3,114,295.17
利润总额	3,035,455.32	-2.01%	3,097,844.4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239,112.26	1.58%	2,204,183.77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72,075.57 元、12,014,287.78 元，增长率为-1.30%；营业成本分别为 7,013,701.56 元、6,335,479.34 元，营业成本增长率为-9.67%；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的成本费用控制较为成功，营业成本较 2015 年有较大下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经纪和农险办服务费，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保持稳定。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6,782.91 元、3,114,295.17 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并有一定增长。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保险经纪，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与业务开展直接挂钩的薪酬支出，因而毛利率较高；公司总成本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小幅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323.28 元、208,317.09 元，主要是 2015 年的拆借利息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3%、9.45%，相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经纪佣金收入：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意向书（合作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险种、权利义务等进行框架性约定。保险公司在收到投保人支付的保费后，依据前期约定的佣金率与公司结算保险经纪佣金，形成双方确认的手续费结算表，公司依据手续费结算表确认收入。

服务费收入：服务费收入指公司为农险办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专业服务的收入，农险办按照核定的服务费用，按年度对公司进行考核，分季度拨付服务费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招标代理费收入：公司依据委托方需求制作标书，代理招标相关事宜，在招标工作完成，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和标书约定的服务费率计算确认招标代理费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收入分别为 12,014,287.78 元，12,172,075.57 元，增长率为-1.30%；相关成本分别为 7,013,701.56 元、6,335,479.34 元，增长率为-9.67%。营业收入增长和成本增长基本配比，2016 年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以成本控制为导向，严格控制费用，使得营业成本相较 2015 年下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纪佣金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战略调整为致力于打造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服务民生的创新型保险经纪公司，2016 年，公司一方面优化了提供经纪服务的险种的范围，降低了对附加值较低的车险业务的开展力度，车险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兼顾服务三农、老年群体等传统业务

的基础上着力研究、开发新型业务。同时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收入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保持相对稳定。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经纪佣金收入	10,351,233.02	86.16	10,629,775.48	87.33
服务费收入	1,440,722.66	11.99	1,390,000.00	11.42
招标代理费收入	222,332.10	1.85	152,300.09	1.25
合 计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其中经纪佣金收入按险种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财产险	675,059.64	6.52	899,811.11	8.47
车险	209,901.32	2.03	1,006,229.82	9.47
工程险	120,625.85	1.16	-	-
责任险	2,488,118.54	24.04	2,842,853.00	26.74
货运险	1,414,015.75	13.66	1,455,589.64	13.69
意外险	3,902,349.58	37.70	3,223,995.70	30.33
防灾防损	1,541,162.34	14.89	1,201,276.21	11.30
合计	10,351,233.02	100.00	10,629,755.48	100.00

(3)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直销模式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合计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4)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江苏	10,511,449.12	87.49	11,079,081.32	91.02
上海	1,502,838.66	12.51	1,092,994.25	8.98
合计	12,014,287.78	100.00	12,172,075.57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公司为非生产企业，营业成本的过程中不存在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等，营业成本主要是与公司开展业务直接挂钩的职工薪酬成本和其他费用。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726,826.31	11.47%	408,333.31	5.82%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526,956.67	55.66%	3,898,106.91	55.58%
折旧及摊销	87,134.46	1.38%	239,381.54	3.41%
咨询费	741,626.07	11.71%	558,197.19	7.96%
房租水电费	122,650.52	1.94%	110,860.35	1.58%
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130,285.31	17.84%	1,798,822.26	25.65%
合计	6,335,479.34	100.00%	7,013,701.56	100.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主要归集业务部门的职工工资、福利费、房租水电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咨询费，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成本；对于属于营业成本范畴的费用开支，财务人员对其进行归集，并列入营业成本的明细账。公司在结转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收入分别为12,172,075.57元、12,014,287.78元，增长率为-1.30%；相关成本分别为7,013,701.56元、6,335,479.34元，增长率为-9.67%；营业成本增长和营业收入增长基本配比。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是非生产企业，没有存货，不存在采购计入营业成本的问题。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014,287.78	6,335,479.34	47.27%	12,172,075.57	7,013,701.56	42.38%
合计	12,014,287.78	6,335,479.34	47.27%	12,172,075.57	7,013,701.56	42.38%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27%、42.38%。由于公司的成本控制使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纪佣金收入	10,351,233.02	5,517,485.95	46.70%
服务费收入	1,440,722.66	654,309.03	54.58%
招标代理费收入	222,332.10	163,684.36	26.38%
合计	12,014,287.78	6,335,479.34	47.27%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性质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纪佣金收入	10,629,775.48	6,360,088.91	40.17%
服务费收入	1,390,000.00	557,110.22	59.92%
招标代理费收入	152,300.09	96,502.43	36.64%

合计	12,172,075.57	7,013,701.56	42.3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佣金业务收入、服务费收入、招标代理费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纪佣金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0.17%、46.70%，毛利率增长6.53%。保险经纪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各项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不变，2016年公司优化了提供经纪服务的险种的范围，附加值较低的车险业务占比下降，同时在成本控制导向下使得当年营业成本相较2015年下降，因此2016年毛利率相比2015年提高。

2015年、2016年公司服务费收入分别为139.00万元、144.0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9.92%、54.58%。一方面，公司的服务费收入均来自于为苏州市农险办提供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收入相对稳定；另一方面，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营业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不大。

（3）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请参考本节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967,069.09	12.17	1,753,680.1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56,699.19	-	-14,495.41
期间费用合计	2,523,768.28	45.11	1,739,184.7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37		14.4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63		-0.1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21.01		14.29

2016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523,768.28元、1,739,184.74元，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21.01%、14.2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新增贷款1,500.00万元相关的利息支出等费用的支出。

公司业务包括保险经纪、管理服务及招标代理，未发生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等。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2.17%，薪酬费用占比较大。2016年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三板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咨询费等增加所致。这也造成了2015年度公司三项费用总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比2014年高1.96个百分点。

公司2016年、2015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56,699.19元、-14,495.41元，增长571,194.6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新增贷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等费用的增加。

(1)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06,235.50	450,045.60
税金	-	40,526.60
折旧费	97,553.53	72,511.99
通讯费	10,158.00	14,365.30
办公费	354,088.92	202,376.15
交通工具费	8,810.68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497,499.99	263,000.00
会务费	-	6,493.00
租赁费	281,960.00	331,344.00
业务招待费	173,406.87	210,147.71
业务宣传费	-	111,125.00
无形资产摊销	18,300.00	
其他费用	19,055.60	51,744.80

合 计	1,967,069.09	1,753,680.15
-----	--------------	--------------

(2)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57,268.21	-
减：利息收入	30,299.35	27,080.2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9,730.33	12,584.81
汇兑损益	-	-
合 计	556,699.19	-14,495.41

7、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0,806.32
拆借利息收入	-	225,916.03
合 计	-	286,722.35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国发投资以补充其临时性资金需求，双方就该事项签订了借款协议，国发投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形成了公司拆借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拆出资金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来源于 7 天逆回购等理财和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3.8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06.32
政府项目拨款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40,000.00	-12,954.00
罚款支出		
拆借利息收入		225,91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672.41	597.1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1,327.59	270,271.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95.69	61,954.5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4,323.28	208,317.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53%	9.45%

2015 年度公司收到国发投资支付的资金拆借费 22.59 万元，及 7 天逆回购等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08 万元。除此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零星收支。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45%、-1.53%，因此其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项 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税率 6%或 3%
营业税	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6%或 5%
企业所得税	20%或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收入纳入“营改增”销售服务收入范围，销项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子公司国发安农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公司无其他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776.48	7,837.98
银行存款	8,733,503.05	10,342,538.90
其他货币资金	1,426.88	1,421.83
合 计	8,766,706.41	10,351,798.7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子公司国发安农的存出投资款，即其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证券账户下的资金账户余额。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29,664.41	92.02%	271,483.23	5,158,181.18
	1至2年	451,978.27	7.66%	90,395.65	361,582.62
	2至3年	11,556.91	0.20%	3,467.07	8,089.84
	3至4年	7,050.71	0.12%	5,640.57	1,410.14
	4年以上	166.60	0.00%	166.60	0.00
	合计	5,900,416.90	100.00%	371,153.12	5,529,263.78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14,765.07	99.67%	305,738.25	5,809,026.82
	1至2年	12,809.46	0.21%	2,561.89	10,247.57
	2至3年	7,480.80	0.12%	2,244.23	5,236.57
	3至4年	61.61	0.00%	49.29	12.32
	4年以上	105.00	0.00%	105.00	-
	合计	6,135,221.94	100.00%	310,698.66	5,824,523.2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经纪佣金	5,189,279.13	87.95%	4,088,997.35	66.65%
应收代垫保费	711,137.77	12.05%	1,698,724.59	27.69%
应收服务费			347,500.00	5.66%
合计	5,900,416.90	100.00%	6,135,221.94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经纪佣金和代垫保费。其中，应收经纪佣金占各期期末余额的比分别是87.95%、66.65%，应收代垫保费占各期期末余额的比分别是12.05%、27.69%。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00,416.90元、6,135,221.94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保持稳定，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代垫保费金额分别为1,698,724.59元、711,137.77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27.69%、12.05%。公司主要为承办的民政局养老机构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险项目和长期开展的旅行社旅游意外险项目垫付保费，前者的投保委托方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保费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垫付资金回收的风险较小，而旅游意外险项目为公司长期合作项目，保费收付发生较为频繁、零散，资金在短期内可以周转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代垫保费不能收回的情形，公司为投保人代垫保费的风险可控。报告期后，公司为了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管理，降低代垫保费不能收回的风险，不再提前为投保人公司或者自然人垫付保险费。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989,944.75	1年以内	33.73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1,218,028.98	1年以内	20.64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222.97	1年以内	12.88	非关联方	经纪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苏州中心支公司				方	佣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61,200.93	1年以内	9.51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公司	491,166.97	1年以内	8.32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合计	5,020,564.60		85.08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1,551,008.36	1年以内	25.28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083,893.08	1年以内	17.67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777,626.80	1年以内	12.67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苏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47,500.00	1年以内	5.66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327,000.00	1年以内	5.33	非关联方	经纪佣金
	合计	4,087,028.24		66.61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8%、99.8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坏账政策稳健，与公司坏账风险相匹配。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是否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80
4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 92% 以上都在一年以内，99% 以上都在两年以内，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坏账政策稳健，与公司坏账风险相匹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可比挂牌公司同昌保险（834668）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同一账龄下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昌保险，同时公司虽并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仅 2016 年 12 月末存在预付账款，且金额很小。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205.33	63.65%	6,910.27	131,295.06
	1 至 2 年	61,958.19	28.53%	12,391.64	49,566.55
	2 至 3 年	3,001.81	1.38%	900.54	2,101.27
	3 至 4 年	11,600.00	5.34%	9,280.00	2,320.00
	4 年以上	2,374.15	1.09%	2,374.15	0.00

	合计	217,139.48	100.00%	31,856.60	185,282.88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77,674.04	98.65%	153,883.71	2,923,790.33
	1至2年	23,001.81	0.74%	4,600.36	18,401.45
	2至3年	12,600.00	0.40%	3,780.00	8,820.00
	3至4年	1,025.15	0.03%	820.12	205.03
	4年以上	5,749.00	0.18%	5,749.00	-
	合计	3,120,050.00	100.00%	168,833.19	2,951,216.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7,139.48元、3,120,050.00元，均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90.29万元，下降比例为93.04%。其他应收款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给苏州金腾拍卖有限公司的竞买保证金300万元在竞买成功后如约用于冲抵房屋土地价款转入其他科目核算。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孙海莺	128,700.00	1年以内	59.27	非关联方	理赔暂借款金
	沈冠球	50,000.00	1-2年	23.03	非关联方	理赔备用金
	上海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2,000.00	4年以内	5.53	非关联方	押金
	盛翔	10,000.00	1-2年	4.61	非关联方	理赔备用金
	郁之丰	5,083.00	1年以内	2.34	非关联方	员工暂借款
	合计	205,783.00		94.78		
2015年12月31日	苏州金腾拍卖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96.1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沈冠球	50,000.00	1年以内	1.6	非关联方	理赔备用金
	刘立新	20,000.00	1-2年	0.6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施宵	12,925.00	1年以内	0.4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上海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2,000.00	2-3年	0.38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3,094,925.00		99.18		

注：公司对苏州金腾拍卖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00万元系房产竞买保证金，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支付苏州金腾拍卖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3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189号及十梓街431号房屋建筑物。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28,165.00	17,507,189.79		18,535,354.79
办公设备	303,078.00	179,239.87		482,317.87
运输设备	725,087.00			725,087.00
房屋		17,327,949.92		17,327,94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1,516.92	162,362.99		883,879.91
办公设备	238,595.03	28,404.47		266,999.50
运输设备	482,921.89	61,081.45		544,003.34
房屋		72,877.07		72,877.0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6,648.08			17,651,474.88
办公设备	64,482.97			215,318.37
运输设备	242,165.11			181,083.66
房屋				17,255,072.85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56,367.00	227,138.00	55,340.00	1,028,165.00
办公设备	310,620.00	47,798.00	55,340.00	303,078.00
运输设备	545,747.00	179,340.00		725,08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0,247.16	82,165.92	50,896.16	721,516.92

办公设备	264,134.13	25,357.06	50,896.16	238,595.03
运输设备	426,113.03	56,808.86		482,921.8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6,119.84			306,648.08
办公设备	46,485.87			64,482.97
运输设备	119,633.97			242,165.11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684,261.36		3,684,261.36
土地使用权		3,684,261.36		3,684,261.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00.00		18,300.00
土地使用权		18,300.00		18,3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65,961.36
土地使用权				3,665,961.36

6、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盐城分公司装修费	164,727.61		164,727.61	658,910.43	
职工培训费	29,710.00		29,710.00	59,420.00	
合 计	194,437.61		194,437.61	718,330.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新办公楼装修费	-	1,071,613.00	22,325.00	22,325.00	1,049,288.00
合计	-	1,071,613.00	22,325.00	22,325.00	1,049,288.00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盐城分公司装修费	658,910.43		2013年1月	
职工培训费	59,420.00		2014年1月	
合计	718,330.43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新办公楼装修费	1,071,613.00	1,049,288.00	2016年11月	94
合计	1,071,613.00	1,049,288.00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80	80
四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度	587,143.74		107,611.89	479,531.85
	2016年度	479,531.85	60,454.46	136,976.59	403,009.72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1)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唐少文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605.38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苏银贷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51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述贷款资金 300 万元。

(2)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金额/额度协议》（苏国发保额字 2016 第 027 号），约定保证金额/额度为 12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唐少文、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国发反高保字 2016 第 027 号），约定反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唐少文共同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1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苏银高保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44 号保证合同。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苏银贷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53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贷款资金 1200 万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8,155.94	81.46%	484,907.25	90.77%
1-2年	52,458.52	11.01%	40,758.57	7.63%
2-3年	28,888.97	6.06%	4,853.85	0.91%
3年以上	7,017.80	1.47%	3,704.21	0.69%
合计	476,521.23	100.00%	534,223.88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代收代付的保费，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苏州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1,928.35	17.1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975.15	11.3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苏州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92.19	10.9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9,561.50	8.3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苏州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10,093.25	2.1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合计	237,650.44	49.87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28,411.63	42.7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378.50	9.2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	48,658.72	9.1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苏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14,428.45	2.7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苏州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8,655.55	1.6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保费
	合计	349,532.85	65.43			

（3）公司代收保费账户资金流转及会计核算情况

①公司代收保费专项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保费的情况，公司一般在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中约定保费解付的周期，通常为一个月。公司在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设立了代收保费专户（账户号：1102020629000695770），用于代收保费的存管。根据《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0号），公司设置“应付账款——代收保费”科目进行核算，并设立了明细账。公司收到投保人交付的保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代收保费）；保费解付给保险公司时，借记本科目（代收保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报告期内，除出现少量串户外，公司代为收取的保费均直接打入代收保费专户。偶因业务员提供银行账户差错出现串户情况的，公司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纠正串户情形，确保收到的代收保费均进入代收保费专户。

②公司代收保费专项账户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保费专项账户存在一定留存保费冲抵经纪佣金的情况。在部分经纪业务中，为方便结算，公司代为收取投保人支付的保费后，将扣除约定比例的经纪佣金后剩余的保费解付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出具业务结算单后，公司将所留佣金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2016年分别为112.68万元、56.56万元，分别占当期代收保费的13.56%、4.26%。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确认的经纪佣金收入均留存在代收保费专项账户中，未予以转移或挪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代为收取的保费均解付给保险公司。公司不存在私自挪用、截留及侵占的情况。

2016年5月之后，公司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留存保费冲抵经纪佣金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规范代收保费专户使用，不再通过代收保费专户确认经纪佣金收入。2016年9月，公司将代收保费专项账户中所留存的佣金退予相应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按照其内部流程重新支付上述账户中所涉及的经纪佣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代收保费专户中留存的经纪佣金均已清理完毕。2016年9月19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代收保费专户，规范代收保费行为，不私自挪用、截留、侵占代收保费。

2016年9月19日，公司股东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唐少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代收保费专户确认经纪佣金收入的不规范情况，现该问题已规范整改完毕。若公司因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情况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额连带承担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6,666.01	93.32%	1,074,821.64	95.64%
1-2年	86,216.07	4.98%	26,647.00	2.37%
2-3年	24,928.43	1.43%	5,122.44	0.46%
3年以上	4,599.28	0.27%	17,195.00	1.53%
合计	1,732,409.79	100.00%	1,123,786.08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收保证金、押金，装修款及往来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732,409.79元，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123,786.08元，应付关联方款项67,746.91元。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计成文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非关联方	336,003.20	一年以内	19.40
	苏州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非关联方	250,000.00	一年以内	14.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11.5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11.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11.54
	合 计			1,186,003.20		68.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8.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一年以内	6.23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关联方	67,746.91	一年以内	6.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支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一年以内	5.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一年以内	5.34
	合 计			357,746.91		31.83

上述保证金系公司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时收取的保证金，保证金在投标时收取，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即时退回，一年后重新开标时退回上年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因此保证金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9,812.95	
营业税		320,857.59
企业所得税	830,745.23	798,885.10
个人所得税	7,631.61	10,375.8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6,090.19	22,460.13
教育费附加	18,621.38	20,533.19
印花税	8,008.00	
契税	562,638.72	
合 计	1,883,548.08	1,173,111.85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400.00	1,400,000.00
社会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
合计	388,400.00	1,400,0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券融资情况。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778.26	370,778.2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90,983.12	277,194.85
未分配利润	4,859,186.84	2,833,862.85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7,720,948.22	15,481,835.96

2015年12月24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改[2015]130号”关于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各股东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370,778.26元按1:0.97比例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为12,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370,778.26元列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东吴保险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发安农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少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郑平	董事、总经理
陆群勇	董事、副总经理
张统	董事
朱剑	董事
马晓	监事会主席
张桂玉	监事
王珏	监事
浦连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纪蔚	董事会秘书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其董事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亿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有关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技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产品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等商务信息服务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业务	投资及企管咨询，上市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经纪及保荐承销及相关的咨询、顾问及中介业务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建设，房地产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地方配套项目、本市重点生产性建设项目及横向经济联合、“三来一补”等项目的投资业务，销售公司投资所分享的产品、提供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有价证券投资。销售金属材料、	政府项目投资及日杂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通讯器材、计算机、日用百货、木材、装饰材料；财务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贵金属设计及产品销售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调查，企业风险管理，管理咨询及培训，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运营和维护	企业信用调查、评级及与之相关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创业投资及与之相关的财务顾问、咨询及管理业务
苏州阳澄湖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种植、销售：农作物、花卉、苗木；养殖、销售：水产品	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苏州亿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咨询和代理、项目前期咨询与服务、工程决算和项目评价（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项目咨询、监理及招投标等相关服务。
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	茶产品批发零售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金融机构业务代理
苏州亿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及咨询服务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	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咨询与财务顾问服务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担保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东吴保险	国发投资	阊胥路 77 号 2 楼	147,200.00	185,472.00
国发安农	国发投资	阊胥路 77 号 2 楼	91,560.00	109,872.00
合计			238,760.00	295,344.00

由于公司租赁的阊胥路 77 号 2 楼所产生的水电费由国发投资先行垫付，其他应付款中核算应付国发投资的房租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国发投资	67,746.91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15	119.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取拆借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发投资	-	225,916.03

(2) 支付拆借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亿文资本	-	1,074.00

(3)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签署日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或范围
1	苏银高保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09 号	唐少文	2016 年 2 月 1 日	东吴 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605.38 万 元授信
	苏银高保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07 号	国发投资				
2	苏银高保字 706660200-2016 第 412044 号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 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东吴 保险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200 万元 授信

注：上述关联方担保分别经东吴有限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和东吴保险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金额/

额度协议》（苏国发保额字 2016 第 027 号），约定保证金额/额度为 1,200.00 万元，担保费用 1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 日。担保费率为 1%，价格公允。

同日，公司股东唐少文、国发投资、亿文信息与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国发反高保字 2016 第 027 号），约定反担保金额为 1,200.00 万元。

国发投资、唐少文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3、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拆入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亿文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亿文建设	-	600,000.00	600,000.00	-
关联方拆出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投资	5,100,000.00	-	5,100,000.00	-

其中，报告期内主要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资金被占用次数	资金被占用发生额	收回被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被占用余额
国发投资	2015 年 1 月	-			5,100,000.00
	2015 年 2 月	-	-		5,100,000.00
	2015 年 3 月	-	-		5,100,000.00
	2015 年 4 月	-	-		5,100,000.00
	2015 年 5 月	-	-	900,000.00	4,200,000.00
	2015 年 6 月	-	-		4,200,000.00
	2015 年 7 月	-	-		4,200,000.00

	2015年8月	-	-		4,200,000.00
	2015年9月	-	-	-	4,200,000.00
	2015年10月	-	-	-	4,200,000.00
	2015年11月	-	-	-	4,200,000.00
	2015年12月	-		4,200,000.00	
	2015年小计			5,100,000.00	
	2016年	-	-	-	-
	2017年1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	-	-	-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性质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亿文资本	拆入	100.00	2015.8.20-2015.10.19	无
亿文建设	拆入	60.00	2015.8.20-2015.10.19	无
国发投资	拆出	510.00	2015.1.1-2015.12.31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亿文资本	拆入	100.00	2014.12.31-2015.1.6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发投资	其他应付款		67,746.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123,786.08元，应付关联方国发投资67,746.91元。应付关联方国发投资的款项为房租及水电费。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方往来、关联担保。因关联租赁支付的租赁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关联担保支付的担保费金额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各方临时性资金需求。拆借资金均签订了借款

协议，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拆入资金部分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公司上述资金往来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规范意识不足，上述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资金往来已于 2015 年年末清理，且已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和支付了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 2014、2015 年度公司与国发投资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与国发投资、亿文资本之间曾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参照无关联市场价；确认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与国发投资、亿文资本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参照同类业务市场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第十二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未来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制定交易价格，同时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发生两项关联交易：

一是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租赁公允性情况：

名称	地点	月租金（元/平米）
佳福国际写字楼	苏州市干将西路 515 号	59.65
深业姑苏中心写字楼	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63.00
浩力大厦写字楼	苏州市阊胥路 388 号	55.00
石路地铁口写字楼	苏州市广济南路 288 号	60.00
东吴保险所租房产	苏州市阊胥路 77 号 2 楼	42.00

关联租赁必要性情况：

由于公司无自有房产，为满足经营需要，向国发投资租赁了阊胥路 77 号 2 楼房产，作为办公用房。

根据编号为 6628 号及 6633 号《江苏省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公开拍卖取得了位于十梓街 189 号（建设面积为 1946.56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244.4 平方米）及十梓街 431 号（建设面积为 21.78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0.4 平方米）的房产。2016 年 10 月，上述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搬迁至上述房产，并终止了与国发投资的关联租赁。

二是公司关联方借用资金及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拆入资金部分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该事项发生在公司改制以前，公司确实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该类事项将不会再发生。

报告期内除资金占用事项外，关联交易占比不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资金往来和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和唐少文出具了《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保证其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的资金，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东吴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情况，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借用资金及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拆入资金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该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由于当时公司规范意识不足，上述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存在一定的瑕疵。截至2015年末，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该类事项将不会再生。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和唐少文出具了《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保证其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的资金，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东吴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07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275.96万元。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560.83万元，评估价值1,599.71万元，增值38.88万元，增值率2.49%；负债账面价值323.75万元，评估价值323.7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237.08万元，评估价值1,275.96万元，增值38.88万元，增值率3.14%。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序号	年度	分配金额(元)
1	2016 年度	-
2	2015 年度	2,4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国发安农,持股比例 100%,国发安农的主营业务为根据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部门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服务的需求,提供日常业务和专业业务管理服务,其业务开展情况合法合规。国发安农设立时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设立的相关批复,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事后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至今未发生纠纷,国发安农的设立及其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程序执行,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发安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7	139.00
净利润	10.12	14.2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5.92	272.56
负债总额	160.99	77.76
净资产	204.93	194.8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监管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属于保险行业子行业，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由于国内保险经纪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保险经纪机构在服务质量、合法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上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因此，近年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各类保险中介机构监管愈来愈严格。尽管公司在合法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上已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但是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保险经纪机构的准入门槛、分支机构设置条件、经营地域、从业人员要求、行为准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等现有经营模式和经营目标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各个机构的管理，提高公司各分支机构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降低分支机构发生违规行为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学习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制度，保证在合法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互联网金融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给保险经纪行业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通过打造互联网销售和服务平台，保险经纪机构可以实现在不增加大量的营销人员的前提下，快速集聚用户的目标。“互联网金融”已成为保险经纪行业未来转型发展的关键点。尽管公司正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销售模式的探索，但是，由于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相关技术人才的储备，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完成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建设，公司业务可能受到保险经纪行业“互联网金融”先行者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正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销售模式的探索。由于“互联网金融”销售模式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持公司竞争能力，公司仍将大力发展传统业务。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由于我国保险中介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导致保险经纪行业发展形势严峻。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03 家，同比减少 43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 6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19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3 家。尽管公司已经成为苏州地区的行业领先者，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收入规模，提高保险经纪的服务水平，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苏州市作为保险经纪业务发展的核心区域，为众多苏州大中型公司、国有企业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

（四）经纪佣金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经纪佣金。保险经纪佣金是保险公司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保险公司经营战略、双方的保险经纪业务量、经纪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尽管公司已经与众多国内大型保险公司签署了保险经纪业务框架协议，约定了经纪佣金率，但是若保险公司单方面降低支付给公司的经纪佣金率，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增加客户规模，增加客户粘性，增加客户规模，进而提高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议价能力提高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议价能力，减少佣金下降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从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实际运作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依然存在较大的完善空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提高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六）宏观经济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较为特殊，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保险市场的繁荣程度、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形成较大影响。尽管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稳健、保险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如果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导致保险市场产生萎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人员素质以及服务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拓展行业客户，拓宽销售渠道，做大企业规模，努力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事保险经纪行业的人员素质和能力对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要。保险经纪行业人才稀缺，且流动性较大，人才流失较为严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培养和引进大批专业人才。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企业忠诚度高的人才队伍，但是如果公司的各类人才的培养跟不上公司的发展步伐，甚至发生关键人员的流失，但仍可能面临因人才不足从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延续内部选聘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同时强化人才管理工作，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八）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国发集团、国发投资、亿文信息和唐少文持股比例分别为 36%、34%、24%和 6%，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充分讨论后表决确定。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竞拍土地房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公开拍卖取得了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原沧浪区）十梓街 189 号（建设面积为 1946.56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244.4 平方米）及十梓街 431 号（建设面积为 21.78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0.4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房屋拍卖成交总价为 1,626.00 万元（不含拍卖佣金及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拍卖成交总价为 1,626.00 万元（不含拍卖佣金及土地出让金）、拍卖佣金 8.13 万元、土地出让金 367.65 万元、相关税费 57.06 万元已支付完毕。其中，通过苏州银行贷款支付 1,200.00 万元，其余款项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购买的上述房屋均为自用，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3,722.72 万元，购买上述房产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但是一旦公司业务未能顺利开展，或发生其他重大支出，将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业务的管理，拓展业务，扩大收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拟进行股权融资，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十）业务开展区域受限的风险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不足 5,000.00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在公司注册资金不足 5,000.00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仅能在江苏省、上海市新设分支机构。公司因注册资金较小，而不能开拓除江苏省、上海市外其他省份业务。虽然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但是仍存在因不能开拓新省份的业务，而导致业务发展地域受限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业务的管理，拓展业务，扩大收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拟进行股权融资，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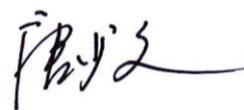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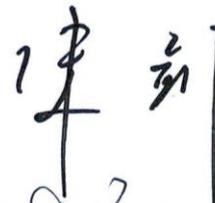
董事长：唐少文

签字：



董事：朱剑

签字：



董事：张统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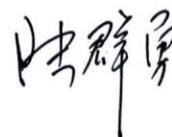
董事：郑平

签字：



董事：陆群勇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会主席：马晓

签字：



监事：张桂玉

签字：



监事：王珏

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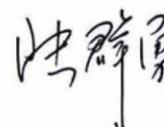
总经理：郑平

签字：



副总经理：陆群勇

签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浦连奇

签字：



董事会秘书：王纪蔚

签字：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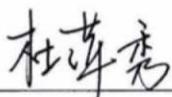


(刘东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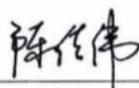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韩建光)



(杜萍秀)



(陈佳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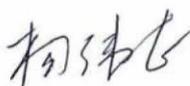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纪寿南
纪 寿 南

经办律师： 袁红燕
袁 红 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 吕 威
邵 吕 威

江苏新天伦律师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